

13—10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經濟部能源局單位預算

經濟部能源局 編

經濟部能源局

目 次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壹、預算總說明	1-10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1-12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3-14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5-24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5-34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35-36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8-39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40-41
六、人事費彙計表	42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44-45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46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8-49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50-53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55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56-57
十三、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8-59
十四、委辦經費分析表	60-67
十五、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 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8-96

壹、預算總說明

經濟部能源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依據經濟部能源局組織條例第二條規定，本局掌理事項如下：

- 1、能源政策及法規之擬訂事項。
- 2、能源供需之預測、規劃及推動事項。
- 3、能源開發、生產、運儲、轉換、分配、銷售及利用之審核事項。
- 4、能源費率之擬議及價格之審議事項。
- 5、能源事業之許可、登記、管理、輔導及監督事項。
- 6、能源技術人員之登記、監督事項。
- 7、能源資料之建立事項。
- 8、節約能源措施之推動、技術服務及宣導事項。
- 9、新能源、再生能源與節約能源技術之研究發展及推廣事項。
- 10、國際能源事務之連繫協調及合作事項。
- 11、其他有關能源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1、綜合企劃組：

- (1) 永續能源發展及能源安全政策規劃及推動。
- (2) 能源部門氣候變遷策略規劃及推動。
- (3) 能源部門溫室氣體管理、減緩策略研定及推動。
- (4) 氣候變遷能源部門調適規劃及推動。
- (5) 能源策略經濟、環境衝擊分析及因應策略研定及推動。
- (6) 因應國際減量機制管理策略研擬及推動。
- (7) 能源及氣候變遷國際事務參與。
- (8) 能源安全預警制度研擬及推動。
- (9) 能源經濟統計、分析與相關能源經濟指標發布。

2、石油及瓦斯組：

- (1) 石油政策研擬及分析。
- (2) 石油穩定供應措施之研訂。
- (3) 石油法規之擬訂、研議及解釋事項。

經濟部能源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 (4) 石油事業之管理、輔導及監督事項。
- (5) 石油基金收支保管與運用、收退費及補助。
- (6) 液化石油氣供應業供銷售管理與查核。
- (7) 油品品質查驗之監督及管理。
- (8) 天然氣相關法規之擬訂、研議及解釋事項。
- (9) 公用天然氣事業之設立許可、收費及經營業務之監督管理與查核。

3、電力組：

- (1) 電業政策之擬定。
- (2) 電力穩定供應之確保。
- (3) 發、輸、配電業之管理。
- (4) 智慧型電網之推動。
- (5) 電價及各種收費率之核定。
- (6) 電力工程行業之管理。
- (7) 用戶用電安全之提升。
- (8) 電力調度之管理。

4、能源技術組：

- (1) 節約能源及能源使用效率之策略、執行措施與法規制度之擬議及推動事項。
- (2) 節約能源與能源使用效率有關之獎勵優惠、示範推廣及教育宣導事項。
- (3) 能源用戶之能源使用效率及節約能源目標、計畫之核備與管理事項。
- (4) 使用能源設備或器具及車輛之容許耗用能源基準、標示能源耗用量及其效率等規定之擬定及檢查管理事項。
- (5) 節約能源及能源使用效率技術、方法之研究發展及示範應用。
- (6) 合格能源管理人員之訓練、查核及管理。
- (7) 節約能源科技及專業人才之訓練、培育及獎助事項
- (8) 節約能源產業創新發展事項。
- (9) 節約能源技術服務之推廣事項。
- (10) 新及再生能源發展政策與策略規劃。

經濟部能源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 (11) 新及再生能源法規之擬定、研議及解釋事項。
- (12) 新及再生能源推廣目標與獎勵機制規劃。
- (13) 辦理再生能源設備認定及查核。
- (14) 辦理再生能源躉購費率訂定、基金收取、管理及績效評估事項。
- (15) 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示範獎勵及電價與設備補貼及其相關查核事項。
- (16) 辦理再生能源設備設置者與電業間之爭議調處。
- (17) 辦理新及再生能源及前瞻能源科技研發及示範應用。
- (18) 辦理新及再生能源產業創新發展。

5、法務室：

- (1) 年度立法計畫之研擬事項。
- (2) 法規案件修訂之審議事項。
- (3) 法規動態之登記、統計及管考事項。
- (4) 法令之闡釋、訴願答辯及國家賠償事件之審議事項。
- (5) 業務行政涉及法令、契約之審議事項。
- (6) 法規資料之蒐集、建立及研究事項。
- (7) 法規之整理及彙編事項。

6、秘書室：辦理研考、議事、公共關係、文書、檔案、印信、出納、事務管理、財產管理及不屬於其他各組、室事項。

7、主計室：辦理歲計、會計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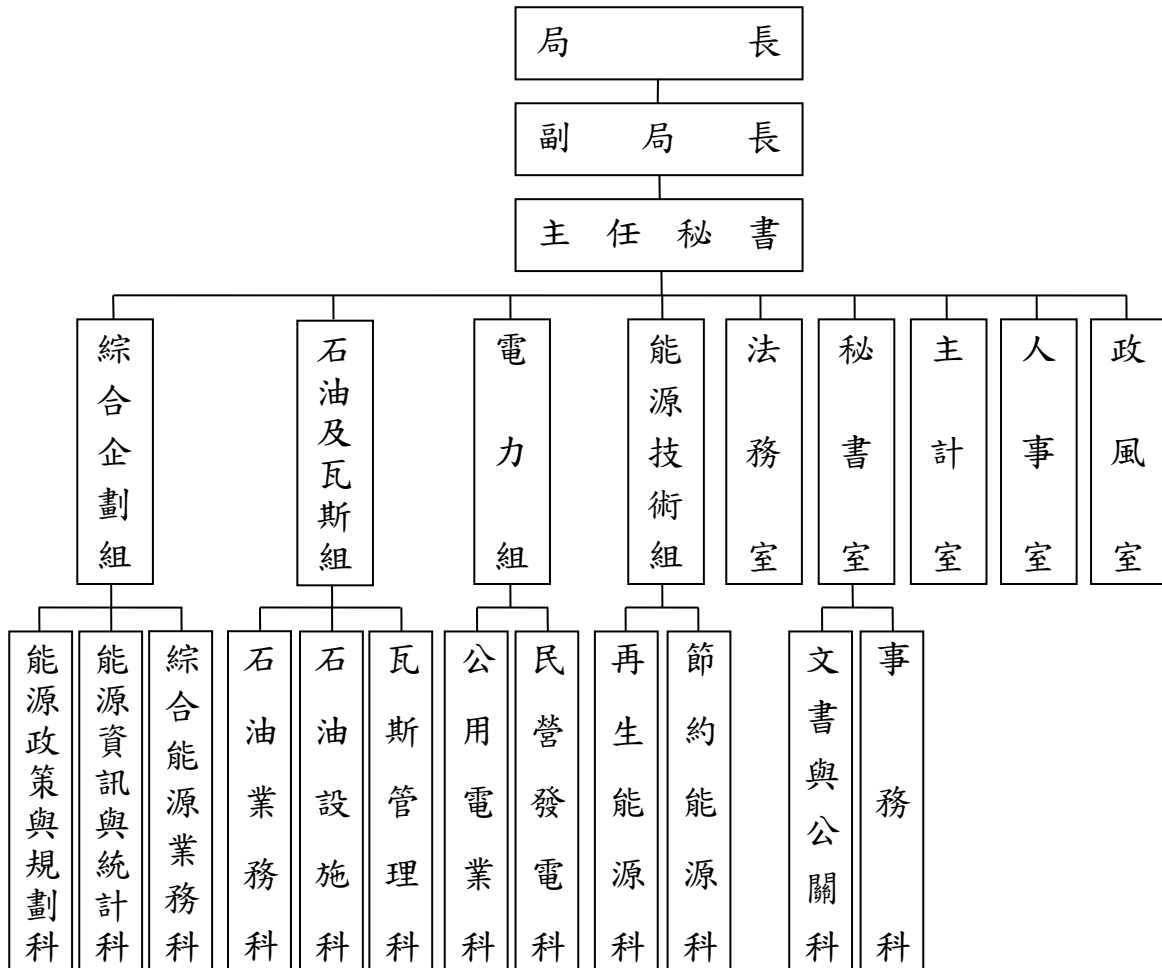
8、人事室：辦理人事業務。

9、政風室：辦理政風業務。

經濟部能源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註：本局法定編制員額 140 人，本（107）年度配合業務推展需要，配置預算員額 138 人。

經濟部能源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二、經濟部能源局 107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局依據行政院 107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7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確保能源安全、綠色經濟、環境永續、社會公平均衡發展，建構安全、效率、潔淨之能源供需體系，促進能源永續發展。加速推動我國能源轉型，落實能源先期管理、強化節約能源及能源使用效率管理，引導地方參與，全面建構社會節能氛圍；全力發展再生能源，提高能源自主比例；推動電業改革、佈建智慧電網；提升能源部門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能力；強化油氣市場管理保障消費者權益；佈局前瞻能源領域研發拓展國際合作。

施政重點：

1. 永續能源政策規劃：國家能源發展策略規劃及決策支援能量建構、能源部門溫室氣體管理法令因應及策略規劃、推動國際能源雙邊與多邊合作業務。
2. 維護石油市場產銷秩序、健全天然氣事業管理制度、維護油氣公共安全：維護石油市場供應安全，石油安全存量查核服務與政府儲油管理作業、強化油氣業輸儲設備監督管理，石油管線及儲油設施查核及檢測與天然氣事業輸儲設備查核與檢測。
3. 確保電力穩定供應：研析電力市場發展規劃與推動、智慧電網政策推動與應用研究計畫。
4. 推動再生能源發展：海陸風力機設置推動及關鍵技術研發、太陽光電環境建構及產業高值化推動、生質能源技術開發。
5. 推動節約能源：使用能源設備及器具效率管理政策執行與基準訂定研究、工業部門能源查核與節能輔導推廣、住宅與服務業能源查核及節能技術輔導推廣、服務業能源管理系統示範推廣輔導、公部門精進節能、新節電運動。

經濟部能源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二)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 鍵 策 略 目 標	關 鍵 績 效 指 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 量 標 準	107 年度 目 標 值
改善投資環境	確保電力供應穩定	4	統計數據	系 統 平 均 停 電 時 間 (SAIDI)= 年度全系統停 電時間÷總用戶數	17.23

【備註】評估體制之各數字代號意義說明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是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等）負責運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他。

經濟部能源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三、經濟部能源局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5)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確保電力供應穩定	系統平均停電時間(目標值單位：分/戶·年)	17.25	1. 達成情形： 105 年系統平均停電時間 (SAIDI) 目標值為 17.25 分/戶·年，實績值為 16.274 分/戶·年，105 年已達成目標。 2. 效益分析： (1) 系統平均停電時間 (System Average Interruption Duration Index, SAIDI) 係國際電業用來衡量電力公用事業供電可靠度的效能指標，其數值越低越佳，我國系統平均停電時間，自執行「供電可靠度 999 方案」以來，已由 90 年 85.15 分/戶·年降至 105 年 16.274 分/戶·年，降幅達 80.89%，有效縮短用戶停電時間。 (2) 確保電力供應穩定：降低系統平均停電時間，可減少發電容量不足的風險，提供產業與民眾優質的用電品質，有助確保電力供應穩定。 (3) 提升電業經營效率：降低系統平均停電時間，可使電力更有效的利用，有助提升台電公司經營效率。 (4) 減少社會整體經濟性損失：每停 1 度電對用戶及社會整體的損失遠大於每 1 度電費，降低用戶停電時間，減少社會整體經濟性損失。 (5) 促進配電自動化產業發展：逐年提升自動化饋線數，可縮小事故停電範圍，降低事故停電時間，並提升國內業者配電自動化技術，促進配電自動化產業發展。 (6) 提升整體產業競爭力：持續且穩定的電力供應，是保有產業競爭力的先決條件，提升供電可靠度，可提升整體產業競爭力。
推動新興產業發展	綠色能源產業產值(目標值單位：億元)	5,848	1. 達成情形： 105 年綠色能源產業全年產值達新臺幣 4,694.7 億元，較 104 年產值(新臺幣 4,632.3 億元)成長 1.4%。

經濟部能源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2. 效益分析： 為積極發展我國綠能產業，103 年 8 月 6 日奉行政院核定「綠色能源產業躍升計畫」，集中資源聚焦推動太陽光電、LED 照明光電、風力發電、能源資通訊等 4 項主軸產業，以我國製造業厚實基礎及優勢，朝下游拓展系統服務業發展，並擴大海外系統輸出能量，快速嵌入全球分工佈局，具體效益如下： (1) 太陽光電產業 ① 105 年度目標量 1.1 GW，至 105 年底，太陽光電累積設置容量達 1,210.3 MW。 ② 105 年協助業者拓展海外市場，遍布日、美、東南亞及歐洲等地，海外電廠累積設置量達 327 MW。 ③ 105 年國內累積 20 家銀行、1 家創投、4 家壽險業、3 家農會、4 家租賃投入太陽光電系統融資。 ④ 推動模組聯盟，提供於廠商太陽光模擬器校驗與電池效率量測，提升量測技術水準確保校驗穩定性。目前國內模組產能達 2.4GW (合併海外廠產能達 3.4GW)，電池產量達 9.6GW。 (2) 風力發電產業 ① 至 105 年底陸域風電累積設置容量達 682.1MW，共 346 架；離岸已有 2 架示範機組 (8 MW) 架設完成。離岸風電設置目標量 3 GW 提前至 114 年達成，並已啟動離岸區塊開發政策環評作業，俾於 106 年底正式公告區塊開發機制。 ② 海洋公司、福海公司兩家民營業者已取得籌設許可，台電公司已與經濟部簽訂示範獎勵契約。其中海洋公司通過營建署海岸管理法審查，並取得 2 架示範機組 (8 MW) 之施工許可，且於 10 月底完成架設。 ③ 至 105 年底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申請作業已有 7 案取得能源局備查，申請開發量共 3,937 MW ④ 105 年建立離岸關鍵技術成果，包括循跡操控技術、開發船舶精準拋石落管系統控制技術與船
--	--	--	--

經濟部能源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艙安全登塔系統原型開發等。 ⑤ 105 年中鋼及國內 15 家機電系統與零組件製造公司成立「離岸風電零組件國產化產業聯盟 Wind-Team」，共同完成國內能量盤點、技術缺口鑑別、補缺口行動方案規劃、技術研發及引進專案；另台船及國內公民營企業、法人、驗證機構等 23 個單位成立「Marine-Team 離岸風電海事工程聯盟」，由台船統籌借重各公司專業領域，攜手並進海事工程之規劃、安裝、維護、人員訓練等。 (3) LED 照明光電產業 ① 執行水銀路燈落日計畫，以 LED 路燈汰換水銀路燈，至 105 年底全臺已完成 50 萬盞 LED 路燈設置，預估每年可省電 5 億度電。 ② 105 年度完成天井燈具節能標章產品能源效率基準草案與 LED 燈泡市售產品分析修訂能源效率基準草案。 ③ 105 年度推動鄉(鎮、市、區)公所以 LED 燈具汰換螢光燈具，於辦公空間設置智慧高效率 LED 照明示範，加速汰換傳統螢光燈具，降低整體照明用電密度(LPD)，省電比例達 50%以上，共建置示範場域 29 處，由公部門率先執行照明節電措施。 ④ 105 年度開發高效率(160 lm/W) LED 光引擎專利技術，包含完成全電式雙液反應式矽膠微量射出機無短射封裝技術、高效率 LED 光引擎批量製作與量測技術。 ⑤ 105 年度研發 OLED 白光元件與模組，包含利用可形成雙波段發光材料製作小尺寸白光 OLED 元件、利用 tandem 結構，設計並製作無藍光材料之白光 OLED 元件與大面積 15cm x 5cm 無藍光材料之白光 OLED 照明元件。 ⑥ 105 年度推廣智慧照明應用，包含藍光可調光源驅動電路開發、藍光可調光源光譜研究開發、節能高值化 LED 照明燈具開發完成雛型製作與完成「長安老人養護中心」示範場域系統建置。
--	--	--	---

經濟部能源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4) 能源資通訊產業 ① 105 年度完成化工批次製程最佳軌跡設計軟體及批次製程模式預測控制(MPC)軟體與整合製程資訊分析功能之工業能源管理系統開發。 ② 105 年度完成現有智慧家電與通訊模組間共通介面及協定修改，並制定家庭閘道器與通訊模組間之通訊協定；目前已決定產品需通過之認證測試項目，並完成智慧家電、家庭閘道器與通訊模組認證規範草案擬訂。 ③ 推動國內電力能源管理系統(EMS)建置，105 年度協助空中大學導入能源管理系統與累積完成全家便利商店 EMS 建置 2,655 家。 ④ 協助 EMS 廠商拓展海外市場，105 年度協助 ASUS 發展智慧家居方案整合 TaiSEIA 智慧家電產品與技術移轉聚積科技，將能源管理系統方案應用於我國廠商於印尼之廠域。另完成技術授權 14 案，協助廠商發展工業能源管理、中央空調優化操作方案等能源資通訊(EICT)應用方案。
--	--	--	--

(二)上(106)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改善投資環境	確保電力供應穩定	106 年 1 至 6 月系統平均停電時間累計實績為 7.779 分/戶・年。預計 106 年整年度實績值能有效管控於年度目標 17.24 分/戶・年內，可提高供電可靠度及確保用戶用電權益。

貳、主要表

經濟部能源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39	1	合計	20,392	19,771	23,061	62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9,400	8,900	11,510	500	
			0426960000					
			能源局	9,400	8,900	11,510	500	
			042696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8,400	8,400	4,809	0	
			0426960101					
			1 罰金罰鍰	8,400	8,400	4,809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反石油管 理法之罰鍰收入。
			0426960300					
3	112	1	2 賠償收入	1,000	500	6,701	500	
			042696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1,000	500	6,701	50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反經濟部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競標作業要點 沒收之保證金等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0,823	10,656	11,389	167	
			0526960000					
			能源局	10,823	10,656	11,389	167	
			0526960100					
			1 行政規費收入	10,823	10,656	11,389	167	
			0526960101					
		1	1 審查費	8,758	8,694	10,612	64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 比較如下： 1.辦理高壓用電設備審查收入2, 31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946千 元。 2.辦理能源使用說明書審查收入 16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80千 元。 3.辦理申請經營石油及天然氣業 務審查收入480千元，較上年 度增列80千元。 4.辦理電廠竣工查驗及核準備案 審查收入4,450千元，較上年 度增列850千元。 5.辦理節能標章審查收入1,350 千元，與上年度同。
			0526960102					
			2 證照費	300	262	285	38	本年度預算數係核發經營石油及 天然氣業務證照與電業及電匠執

經濟部能源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153	1	0526960103 3 登記費	1,765	1,700	492	65	照等收入。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電業執照與高壓用電設備等登記費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09	109	108	0	
			0726960000 能源局	109	109	108	0	
			0726960100 財產孳息	109	109	108	0	
			0726960101 1 利息收入	2	2	1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機關薪資轉帳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0726960106 2 租金收入	107	107	107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停車位租金收入。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60	106	54	-46	
7	150	1	1126960000 能源局	60	106	54	-46	
			1126960900 雜項收入	60	106	54	-46	
			11269609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6	6	-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計畫經費結餘款等繳庫數。
			1126960909 2 其他雜項收入	54	100	54	-46	本年度預算數係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繳庫數及出售採購案招標文件收入。

**經濟部能源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3	10		0026000000 經濟部主管	546,827	351,258	195,569	
			0026960000 能源局	546,827	351,258	195,569	
			5226960000 科學支出	288,825	86,749	202,076	
			5226963000 能源科技計畫	288,825	86,749	202,076	1. 本年度預算數288,825千元，包括業務費100,645千元及獎補助費188,18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再生能源環境建構經費275,89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離岸風場區塊開發海域環境建構計畫經費10,870千元，增列辦理先進綠能製程之量產技術設計及驗證等經費200,018千元，計淨增189,148千元。 (2)新增能源資訊系統環境建構經費12,928千元。
	2		5926960000 工業支出	258,002	264,509	-6,507	
			5926960100 一般行政	189,511	197,983	-8,472	1. 本年度預算數189,511千元，包括人事費154,842千元，業務費32,678千元，設備及投資1,991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54,842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6,641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7,20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公室清潔及保全外包等經費1,040千元。 (3)資訊管理經費17,46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資訊軟硬體設備等經費791千元。
			5926960200 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	67,606	65,696	1,910	1. 本年度預算數67,606千元，均屬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能源規劃經費43,67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未來電力供需分析與規劃計畫、總體電價政策及機制之研究計畫等經費2,063千元。
		3					

**經濟部能源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592696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635	580	55	(2)國際交流經費23,93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雙邊與多邊能源國際合作之研析及推動計畫等經費153千元。
		1	592696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35	580	55	1.本年度預算數635千元，均屬設備及投資。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換首長專用車1輛經費635千元。 (2)上年度汰換公務轎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580千元如數減列。
		5	5926969800 第一預備金	250	25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參、附屬表

經濟部能源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696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2696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8,400	承辦單位	石油及瓦斯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 依「石油管理法」，已訂定國家標準之石油製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始得輸入或銷售，違反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等。
- 依「石油管理法」，經許可設立之石油煉製業，應辦妥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並於完成試車取得工廠登記證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經營許可執照，經領得經營許可執照後，始得經營煉製業務，違反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 依「石油管理法」，酒精汽油、生質柴油及再生油品之生產、輸入、摻配、銷售業務，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經營，違反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法令依據

石油管理法第39、46及47條規定等。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39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8,400					
				0426960000							
				能源局		8,400					
				042696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8,400					
			1	0426960101							
				罰金罰鍰		8,400		廠商違反石油管理法之罰鍰收入共計8,400千元。			

經濟部能源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6960300 賠償收入	-042696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1,000	承辦單位	能源技術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依「經濟部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競標作業要點」規定，保證金金額依裝置容量級距繳交，未依規定申請並取得設備登記，其所繳之保證金不予退還。

二、法令依據

經濟部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競標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139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0				
				0426960000							
				能源局			1,000				
				0426960300							
		2		賠償收入			1,000				
				042696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1,000	廠商未依經濟部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競標作業要點規定申請並取得設備登記沒收之保證金等收入1,000千元。			

經濟部能源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696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2696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8,758	承辦單位	綜合企劃組,石油及 瓦斯組,電力組,能源 技術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 依「能源使用說明書審查規費收費標準」，申請核准新設或擴建能源使用設施時，每件應繳納能源使用書審查費80千元。
- 依「節能標章規費收費標準」，申請節能標章審查每一主型式(系列型式)，每型式應繳納審查費1千元。
- 依「申請經營石油業務規費收費標準」，申請設立石油煉製業經營許可，每件應繳納審查費500千元；申請設立石油輸入業經營許可，每件應繳納審查費150千元；申請經營石油輸出或汽柴油批發業務，每件應繳納審查費10千元；申請經營酒精汽油、生質柴油及再生油品之生產、輸入、摻配、銷售業務者，每件應繳納審查費50千元。
- 依「天然氣事業規費收費標準」，申請增加供氣區域審查，每件應繳納審查費35千元；擴充或變更主要輸儲設備審查，每件應繳納審查費10千元。
- 依「電業規費收費標準」，電廠竣工查驗審查每件繳納審查費100千元；電廠核准備案審查10萬千瓦以下(以上)每件繳納審查費150千元(300千元)；高壓用電設備檢驗機構及原製造廠家申請認可，每件依申請項目數量繳納書面審查費15千元；型式試驗報告審查，每件依性質繳納審查費8千元至15千元。

二、法令依據

依據「能源使用說明書審查規費收費標準」第2條、「節能標章規費收費標準」第2條、「石油管理法」第58條、「天然氣事業規費收費標準」第9、12條及「電業規費收費標準」第2、3、12、13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8,758
	112			0526960000 能源局	8,758
		1		0526960100 行政規費收入	8,758
			1	0526960101 審查費	8,758
					本年度預算數8,758千元，包括：
					1.辦理能源使用說明書審查收入2件共計160千元。
					2.辦理節能標章審查收入1,350件共計1,350千元。
					3.辦理石油及天然氣業務審查收入52件共計480千元。
					4.辦理電廠竣工查驗及核准備案審查收入35件共計4,450千元。

經濟部能源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696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2696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8,758	承辦單位	綜合企劃組,石油及 瓦斯組,電力組,能源 技術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5.辦理高壓用電設備檢驗機構及原製造廠家審查收入46件 共計690千元。 6.辦理高壓用電設備型式試驗報告審查收入148件共計1,6 28千元。

經濟部能源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696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2696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300	承辦單位	石油及瓦斯組,電力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1. 依「申請經營石油業務規費收費標準」，申請設立石油煉製業經營許可執照、申請設立石油輸入業經營許可證、申請經營石油輸出或汽柴油批發業務等，每件繳納證照費2千元。
2. 依「天然氣事業規費收費標準」，申請核(換)發供氣營業執照，每件繳納證照費1千元。
3. 依「電業規費收費標準」，電業申請換發、補發電業執照者，應繳納證照費2千元；電匠申請補發合格證書者，應繳納證照費300元；高壓用電設備檢驗機構、原製造廠家認可審查及型式試驗報告審查，每件繳納證照費500元。

二、法令依據

依據「石油管理法」第58條、「天然氣事業規費收費標準」第6、7條及「電業規費收費標準」第6、8、12、13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12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00	
				0526960000 能源局	300	
				0526960100 行政規費收入	300	
			2	0526960102 證照費	300	本年度預算數300千元，包括： 1.核發石油及天然氣業務證照收入47件共計79千元。 2.核發電業執照收入15件共計30千元。 3.核發電匠執照收入320件共計96千元。 4.核發高壓用電設備檢驗機構及原製造廠家認可登記證收入42件共計21千元。 5.核發高壓用電設備型式試驗報告審查合格證明收入148件共計74千元。

經濟部能源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696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26960103 -登記費	預算金額	1,765	承辦單位	電力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依「電業規費收費標準」，申請自用發電設備應繳納登記費（1000千瓦以上每件5千元，500-1000千瓦每件3千元，500千瓦以下每件2千元）；申請設立電廠每件依實收資本總額萬分之二繳納電業執照登記費。
2. 依「電業規費收費標準」，高壓用電設備檢驗機構及原製造廠家認可審查每件依性質繳納登記費90千元或50千元。

二、法令依據

依據「電業規費收費標準」第4、11、12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12	1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765	
				0526960000		
				能源局	1,765	
				052696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765	
				0526960103		
				登記費	1,765	本年度預算數1,765千元，包括： 1. 辦理自用發電設備登記收入8件共計40千元。 2. 辦理電業執照登記收入15件共計225千元。 3. 辦理高壓用電設備檢驗機構及原製造廠家登記收入30件共計1,500千元。

經濟部能源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6960100 財產孳息	-072696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2	承辦單位	各組(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機關薪資轉帳專戶之利息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53	1		0700000000	2	本年度預算數係機關薪資轉帳專戶之利息收入。
				財產收入		
				0726960000		
				能源局		
				0726960100		
		1		財產孳息	2	
			1	0726960101	2	
				利息收入	2	

經濟部能源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6960100 財產孳息	-072696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07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車位出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經濟部能源局地下室停車位停車規定」及 「預算法」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4	153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07
				0726960000 能源局	107
				0726960100 財產孳息	107
			2	0726960106 租金收入	107
辦公室隨附之停車位出租收入。					

經濟部能源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26960900 雜項收入	-112696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 出	預算金額	6	承辦單位	各組(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收回以前年度計畫經費結餘款等繳庫數。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6
	150			1126960000 能源局	6
		1		1126960900 雜項收入	6
			1	112696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6 收回以前年度計畫經費結餘款等繳庫數。

經濟部能源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26960900 雜項收入	-112696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54	承辦單位	秘書室,人事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1. 超額兼職酬金收入。
2. 出售採購案招標文件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依據行政院頒「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
2.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29條、第93條之1，以及「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8條之1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54	
	150			1126960000 能源局	54	
		1		1126960900 雜項收入	54	
			2	1126960909 其他雜項收入	54	本年度預算數54千元，包括： 1. 超額兼職酬金收入29千元。 2. 出售採購案招標文件收入250件共計25千元。

經濟部能源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963000 能源科技計畫	預算金額	288,825
-----------	-------------------	------	---------

計畫內容：

1. 離岸風場區塊開發海域環境建構計畫。
2. 沙崙綠能科學城-綠能科技示範場域旗艦計畫。
3. 綠能科技前瞻研究計畫。
4. 資安旗艦計畫。

預期成果：

1. 離岸風場區塊開發海域環境建構計畫：為輔助達成離岸風電開發設置目標，針對離岸風力發電潛力場址，擬定海域地質調查、海域生態調查及觀測研究平台建構等，以期達到海域環境資訊跨域整合、提升海事工程技術能量、海洋生態資源永續發展、形塑離岸風電友善環境，藉以形塑友善開發環境，加速離岸風場開發，以臻離岸風電之政策目標。
2. 沙崙綠能科學城-綠能科技示範場域旗艦計畫：
 - (1) 整合國內太陽光電、燃料電池、儲能電池、節能技術的零組件及系統業者共同合作開發，提升國內材料及設備自製率，提升產業國際競爭力，創造國內產值。
 - (2) 驗證潔淨能源、儲能技術、節能技術的可靠度及應用性，並協助國內廠商與國際大廠合作，推動離島再生能源場域示範，創造參與廠商成為國際間儲能電池關鍵組件及系統供應鏈。
 - (3) 示範場域整合系統可協助國內相關軟硬體廠商提升技術研發能量，同時試行各種商業模式，增加市場商機以及合作機會。同時，於零耗能示範屋試住之民眾可實際體驗智慧建築能源管理之相關技術與成效，進而提升民眾實行節約能源之意識。
3. 綠能科技前瞻研究計畫：本計畫以經濟效益、風險評估、經營策略及廠址選擇4大面向，建置「氣象資訊綠能營運中心」，拓展氣象在綠能開發的科研及應用服務能力，以綠能評估、電力調度、智慧電網及施工決策等綠能使用端之應用需求為導向，建立相關之服務系統，創造氣象資訊應用及再生能源發電之最大經濟效益。
4. 資安旗艦計畫：透過民營能源領域業者風險評鑑，了解資安風險所在，提供資安防護建議給業者，提升能源領域整體資安水準。制定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ISAC)之維運制度並進行試營運，提供資安情資給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ISAC)會員，強化資安聯防之效益。實施民營能源領域之資安演練，驗證資安事故應變之流程，確保真實事故發生時能有效控制因應。另為提升資安事故應變與資安事故分析之能量，將建置資安緊急應變平台(CERT)與二線資安監控平台(二線SOC)之基本平台功能，為後續維運與功能強化奠定良好基礎。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再生能源環境建構	275,897	能源技術組	本項分支計畫編列275,897千元，包括：
0200 業務費	87,717		1. 支給專家學者出席會議提供專業諮詢意見之出席費及專業人士就相關稿件加以撰擬、審查、翻譯之稿費等2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		
0251 委辦費	87,417		2. 委辦費編列87,417千元，分項明細如下：
0291 國內旅費	100		(1) 離岸風場區塊開發海域環境建構計畫75,729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88,180		<1>海域地質：進行海域地球物理調查、地工調查及工程地質模型建立計畫，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88,180		以提供後續離岸風場風力機配置、設

經濟部能源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963000 能源科技計畫	預算金額	288,82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計、施工規劃及風險評估之依據。 <2>觀測研究平台：蒐集海域環境及海氣象觀測資料，評估研究平台觀測需求分析、點位評選及規劃，作為後續觀測研究平台建置之依據。 (2)綠能科技前瞻研究計畫11,688千元： <1>綠能環境即時監測系統：建構台灣地區北東部全天空輻射計實驗監測系統、建置臺灣地區日射量資料庫、建立不同方位及傾斜角度日射量推估模型、完成風能展示系統及資料庫建置。 <2>離岸風機施工決策系統：蒐集作業化系集風及波浪資料整合至資料平台、建立風險評估機制、使用AIS系統建置船舶追蹤功能。 3.出席會議之外縣市專家學者所需之國內旅費100千元。 4.補助費編列沙崙綠能科學城-綠能科技示範場域旗艦計畫188,180千元： (1)太陽光電示範場域技術： <1>完成新型異質接面電池成膜設備量產化試產機開發及模組結構與製程實驗驗證。 <2>完成具60% PV滲透率能力之控制器開發。 (2)燃料電池技術平台與示範系統： <1>完成25 kW高溫型燃料電池雛型系統之整合設計、系統架構規劃與性能驗證。 <2>完成具25 kW測試能量之測試平台，並以實機逐項進行測試，驗證平台的測試能力。 (3)複合式儲能電池示範平台： <1>完成鋁電池關鍵模組製程技術及設備開發。 <2>成立鋁電池產業聯盟，促進新創事業及產業化。 <3>系統整合技術升級至1MW儲能系統。

經濟部能源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226963000 能源科技計畫		288,82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能源資訊系統環境建構	12,928	綜合企劃組	(4)近零耗能建築示範場域： <1>完成零耗能系統細部設計，配合示範場域建築硬體逐步導入現場。 <2>針對重點技術與設備項目訪廠，續確認廠商進駐意願與合作模式，部份可先行裝置於綠能展示工務所進行示範。
0200 業務費	12,928		
0251 委辦費	12,928		
			本項分支計畫編列資安旗艦計畫12,928千元：依據本計畫前一年度所發展完成的資產盤點與風險評估方法，針對至少 2 家民營能源領域業者實施風險評估作業，並就高風險項目提供資安改善建議，俾為後續年度擴大實施奠定基礎。另針對本計畫前一年度所完成的民營能源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ISAC)，研訂維運制度，並納入至少 2 家民營能源業者進行資安資訊之分享與聯防。另將針對資安緊急應變平台(CERT)與二線資安監控平台(二線SOC)進行基本功能之開發與維運環境建置，並邀請至少 1 家民營能源業者參與資安緊急應變平台(CERT)之試營運。此外亦將規劃民營能源領域之資安演練 1 次，演練結果亦可作為後續研訂民營能源領域防護基準之參考。

經濟部能源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696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89,511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辦理一般行政工作，包括：文書、出納、採購、保管、修繕、檔案管理、財產管理、會計、歲計、政風、法務、資訊作業等事項。

預期成果：

支援業務單位之行政作業，以協助業務單位如期完成計畫預定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54,842	人事室	本項分支計畫包括職員138人之相關人事費，詳人事費分析表。
0100 人事費	154,842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3,480		
0111 獎金	24,496		
0121 其他給與	1,803		
0131 加班值班費	6,026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9,171		
0151 保險	9,866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7,202	各組(室)	本項分支計畫編列17,202千元，分項明細如次： 1.參加專業訓練課程等訓練費用28千元。 2.辦公場所水電費1,247千元。 3.業務用電話及各項資料郵資等通訊費83千元。 4.辦公房舍等租金費用2,439千元。 5.公務車之牌照稅及燃料費等51千元。 6.辦公房屋及車輛等之法定責任保險及任意險等69千元。 7.專題演講講座鐘點費等29千元。 8.因業務需要購置辦公事務用消耗性、非消耗性物品及公務車輛油料等309千元。 9.補助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費用、辦理文康活動經費、分攤大樓管理費、辦公室清潔、保全、事務性工作及採購等業務外包經費、處理經常性公務所需印刷、開會、公文檔案清理銷毀、雜支等經費12,163千元。 10.辦公室房屋建築養護費143千元。 11.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81千元。 12.辦公大樓設施保養維護費105千元。 13.實地查訪、協調、考核等國內旅費144千元。 14.市內洽公短程車資36千元。 15.首長因公務所需之特別費158千元。
0200 業務費	17,185		
0201 教育訓練費	28		
0202 水電費	1,247		
0203 通訊費	83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439		
0221 稅捐及規費	51		
0231 保險費	69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9		
0271 物品	309		
0279 一般事務費	12,163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43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81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5		
0291 國內旅費	144		
0295 短程車資	36		
0299 特別費	158		
0300 設備及投資	17		
0319 雜項設備費	17		

經濟部能源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696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89,51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資訊管理	17,467	綜合企劃組	16.汰購監視系統等雜項設備17千元。
0200 業務費	15,493		本項分支計畫編列17,467千元，分項明細如次：
0203 通訊費	1,953		1.數據交換及網路通訊費用等1,953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1,129		2.主機個人電腦及週邊設備、系統維護與文件管理系統更新維護等11,129千元。
0271 物品	2,411		3.購置電腦耗材等消耗品2,411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974		4.汰換及新增個人電腦、主機、印表機、作業系統、文書處理及防毒軟體等1,974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974		

經濟部能源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6960200 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	預算金額	67,606
-----------	----------------------	------	--------

計畫內容：

1. 精進我國能源統計與強化決策支援功能。
2. 未來電力供需分析與規劃計畫。
3. 總體電價政策及機制之研究計畫。
4. 強化APEC參與及雙邊與多邊能源國際合作之推動與研析。

預期成果：

1. 落實能源統計機制檢討調整建議，推動能源供需資料法源修法作業，完善能源統計法源依據；編輯出版能源統計刊物，強化資料使用者服務與溝通，推動能源統計說明資訊(metadata)建置；辦理電力排放係數及燃料燃燒溫室氣體排放統計之計算、審議及發布作業；推動工業部門能源消費調查作業，依產業別分析其設備能源消費特性，瞭解產業節能落實情形；更新維護國際能源統計資料庫及國內能源效率指標資料庫，針對使用者需求加強能源統計跨國比較資料表單設計，編製我國能源流程圖及農業部門能源流程圖；與國際組織進行能源供需資訊交流，辦理能源統計與溫室氣體國際研討會，增進統計人員專業能力。
2. 以落實我國現行及規劃推動之政策前提下，完成並公布我國未來20年長期電力負載預測及長期電源開發規劃等資訊，並辦理相關專家諮詢會、設計執行負載預測及電源開發規劃審議機制及成果發表會，俾提供產業轉型、升級等所需資訊及民眾教育宣導。
3. 蒐集國內、外電價領域相關資料，更新電價資料庫，成立電價政策領域專家小組；配合電價及費率制度，完成電價及費率調整相關行政作業，包含資料驗證、成本研析、價格調幅及召開審議會等；精進電價及費率審議資訊揭露專區內容，藉由網路平台提供民眾電價及費率領域相關資訊，以強化政府與民眾之意見交流。
4. 參與APEC能源相關之各級會議及活動，透過與會發言及參與活動之方式(如APEC倡議之提出)，提升我國之議題發言權與主導地位及我國之能見度；藉由APEC平台進行雙邊會談，以強化我國進行能源雙邊及多邊合作之機會；推動能源議題之區域對話與跨組織交流，為我國創造融入區域經濟整合架構良機，俾利我國能源政策與產業發展及國際趨勢接軌；設置國內APEC及能源合作資訊資料庫，以增進國內各界對政府在APEC能源議題上之努力和重大進展之了解，俾爭取民眾對政府推動能源國際合作施政作為之支持；推動與各國建立雙邊合作平台，以達成確保能源供應穩定、加速能源技術升級及促進能源產業發展等目標；加強推動與能源出口國(如澳洲)、能源技術先進國(如美國、日本)等之合作，並鼓勵能源企業運用既定雙邊能源對話平台，進行對外投資與交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能源規劃	43,671	人事室，綜合企劃組，電力組	本項分支計畫編列43,671千元(其中政策宣導經費461千元)，包括：
0200 業務費	43,671		
0212 權利使用費	30		1. 英文雜誌公播之權利使用費3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7		2. 支給專家學者出席會議提供專業諮詢意見之出席費及專業人士就相關稿件加以撰擬、審查、翻譯之稿費等97千元。
0251 委辦費	43,449		3. 委辦費編列43,449千元，分項明細如下：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65		(1) 精進我國能源統計與強化決策支援功能23,855千元：為協助國家能源規劃管理與節能減碳目標之達成，依據「能源管理
0291 國內旅費	30		

經濟部能源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926960200 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		67,60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法」，要求能源大用戶與能源供應業者定期提供能源供需資料，參酌國際能源總署(IEA)能源統計方法，進行資料之彙整、建置與編製，另進行工業部門能源消費調查，以利消費面資訊之掌握，將調查結果回饋予能源統計，並出版相關能源統計刊物，統整政策訂定與國際比較常用指標，隨時支援相關部會諮詢與決策之用。 (2)未來電力供需分析與規劃計畫8,594千元：依據「電業法」第3條第4項第3款規定，並參酌經濟成長率、產業結構附加價值、人口成長率、電價及氣溫等資料，建立負載預測模型以進行未來20年長期電力負載預測，分析未來電力需求。另依據電源結構配比等政策目標，規劃未來20年長期電源開發方案，以達供需平衡，穩定電力供應目標。 (3)總體電價政策及機制之研究計畫11,000千元：為兼顧經濟成長、物價穩定、產業競爭力、節約能源、提升電力使用效率、電業永續經營及社經環境永續發展等目標，進行電價政策及機制之相關研究工作，落實我國電價政策服務體系。 4.參加世界能源會中華民國總會、中華民國大氣層保護協會、中華民國能經學會等會費65千元。 5.出席會議之外縣市專家學者所需之國內旅費30千元。
02 國際交流	23,935	綜合企劃組	本項分支計畫編列23,935千元(其中政策宣導經費291千元)，包括：
0200 業務費	23,93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		1.支給專家學者出席會議提供專業諮詢意見之出席費及專業人士就相關稿件加以撰擬、審查、翻譯之稿費等32千元。
0251 委辦費	23,000		
0291 國內旅費	10		2.強化APEC參與及雙邊與多邊能源國際合作之推動與研析23,000千元：為落實「安全、效率、潔淨」之能源政策目標，有鑑於我國外交情勢特殊，能源進口依存度極高，受全球
0293 國外旅費	893		

經濟部能源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6960200 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	預算金額	67,60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能源環境變動影響甚鉅，除透過政策工具促進國內能源領域之發展外，我國藉由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與其他重要國際能源組織等平台，積極擴展多邊及雙邊能源合作，與國內能源政策相輔相成，達成確保我國能源供應穩定性、提升能源效率、增加潔淨能源使用與加速能源技術升級等目標。 3.出席會議之外縣市專家學者所需之國內旅費10千元。 4.國外旅費編列893千元，分項明細如下： (1)世界貿易組織(WTO)能源服務業談判368千元。 (2)臺美能源合作會議271千元。 (3)臺歐盟經濟諮商會議133千元。 (4)國際能源經濟學會年會121千元。

經濟部能源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696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635
-----------	--------------------	------	-----

計畫內容：
汰換已逾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之首長專用車。

預期成果：
維持業務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汰換交通運輸設備	635	秘書室	汰購首長專用車1輛635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635		
0305 運輸設備費	635		

經濟部能源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696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250
-----------	------------------	------	-----

計畫內容：

依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以備執行歲出預算經費不足及業務臨時之需。

預期成果：

維持業務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250	各組(室)	依經常支出總額1%範圍內編列。
0900 預備金	250		
0901 第一預備金	250		

經濟部能源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926960100 一般行政	5926960200 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	5226963000 能源科技計畫	592696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92696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89,511	67,606	288,825	635	250	546,827
0100 人事費	154,842	-	-	-	-	154,842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3,480	-	-	-	-	103,480
0111 獎金	24,496	-	-	-	-	24,496
0121 其他給與	1,803	-	-	-	-	1,803
0131 加班值班費	6,026	-	-	-	-	6,026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9,171	-	-	-	-	9,171
0151 保險	9,866	-	-	-	-	9,866
0200 業務費	32,678	67,606	100,645	-	-	200,929
0201 教育訓練費	28	-	-	-	-	28
0202 水電費	1,247	-	-	-	-	1,247
0203 通訊費	2,036	-	-	-	-	2,036
0212 權利使用費	-	30	-	-	-	30
0215 資訊服務費	11,129	-	-	-	-	11,129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439	-	-	-	-	2,439
0221 稅捐及規費	51	-	-	-	-	51
0231 保險費	69	-	-	-	-	69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9	129	200	-	-	358
0251 委辦費	-	66,449	100,345	-	-	166,794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	65	-	-	-	65
0271 物品	2,720	-	-	-	-	2,720
0279 一般事務費	12,163	-	-	-	-	12,163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43	-	-	-	-	143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81	-	-	-	-	181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5	-	-	-	-	105
0291 國內旅費	144	40	100	-	-	284
0293 國外旅費	-	893	-	-	-	893
0295 短程車資	36	-	-	-	-	36
0299 特別費	158	-	-	-	-	158
0300 設備及投資	1,991	-	-	635	-	2,626
0305 運輸設備費	-	-	-	635	-	635

經濟部能源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926960100 一般行政	5926960200 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	5226963000 能源科技計畫	592696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92696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974	-	-	-	-	1,974
0319 雜項設備費	17	-	-	-	-	17
0400 獎補助費	-	-	188,180	-	-	188,18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188,180	-	-	188,180
0900 預備金	-	-	-	-	250	250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	250	250

本頁空白

經濟部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3	10			經濟部主管	154,842	200,929	188,180	-
				能源局	154,842	200,929	188,180	-
			1	科學支出	-	100,645	188,180	-
				能源科技計畫	-	100,645	188,180	-
			2	工業支出	154,842	100,284	-	-
				一般行政	154,842	32,678	-	-
			3	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	-	67,606	-	-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5	第一預備金	-	-	-

能源局
別科目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50	544,201	-	2,626	-	-	2,626	546,827
250	544,201	-	2,626	-	-	2,626	546,827
-	288,825	-	-	-	-	-	288,825
-	288,825	-	-	-	-	-	288,825
250	255,376	-	2,626	-	-	2,626	258,002
-	187,520	-	1,991	-	-	1,991	189,511
-	67,606	-	-	-	-	-	67,606
-	-	-	635	-	-	635	635
-	-	-	635	-	-	635	635
250	250	-	-	-	-	-	250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 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 械 設 備
13	10		2	0026000000 經濟部主管	-	-	-	
				0026960000 能源局	-	-	-	
				5926960000 工業支出	-	-	-	
				5926960100 一般行政	-	-	-	
				592696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592696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能源局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635	1,974	17	-	-	-	2,626
635	1,974	17	-	-	-	2,626
635	1,974	17	-	-	-	2,626
-	1,974	17	-	-	-	1,991
635	-	-	-	-	-	635
635	-	-	-	-	-	635

經濟部能源局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3,480	職員138人。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	
六、獎金	24,496	考績獎金11,905千元、特殊公勳獎賞50千元、年終工作獎金12,541千元，共計24,496千元。
七、其他給與	1,803	休假補助1,803千元。
八、加班值班費	6,026	1.超時加班費1,503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2,349千元。 2.不休假加班費4,523千元。 3.以上，加班值班費共計6,026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9,171	職員退撫金公提部分9,171千元。
十一、保險	9,866	健保保險補助6,304千元、公保保險補助3,357千元、勞保保險補助205千元，共計9,866千元。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54,842	

本頁空白

經濟部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3	10	2	0026000000 經濟部主管	138	138	-	-	-	-	-	-	-	-	-	-	-	-
			0026960000 能源局	138	138	-	-	-	-	-	-	-	-	-	-	-	-
			5926960100 一般行政	138	138	-	-	-	-	-	-	-	-	-	-	-	-

能源局
 明細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	-	-	-	-	-	138	138	148,816	154,802	-5,986	1. 本年度員額138人與上年度同。 2.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支出，係「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22人9,973千元。
-	-	-	-	-	-	138	138	148,816	154,802	-5,986	
-	-	-	-	-	-	138	138	148,816	154,802	-5,986	

經濟部能源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95.09	2,378	1,464 243	24.40 15.30	36 4	9	38	2537-QD。 預計107年4月 汰換首長專用 車。
1	轎式小客車	4	106.03	1,798	1,668	24.40	41	9	28	ATC-8551。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105.06	2,351	1,668	24.40	41	9	28	AND-7238。
	合 計				5,043		121	27	94	

本頁空白

預算員額： 職員 138 人 技工 0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0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0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38 人

經濟部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	-	-	平方公尺	2,747.00	143
二、機關宿舍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	-	-		2,747.00	143

能源局

舍明細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3間	404.76	-	2,439	-	3,151.76	-	2,439	14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04.76	-	2,439	-	3,151.76	-	2,439	143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46,047
1.對團體之捐助				46,047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6,047
(1)5226963000				46,047
能源科技計畫				
[1]沙崙綠能科學城-綠能科技示範場域旗艦計畫	01 106-109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太陽光電示範場域技術： (1)完成新型異質接面電池成膜設備量產化試產機開發及模組結構與製程實驗驗證。 (2)完成具60% PV滲透率能力之控制器開發。 2.燃料電池技術平台與示範系統： (1)完成25 kW高溫型燃料電池雛型系統之整合設計、系統架構規劃與性能驗證。 (2)完成具25 kW測試能量之測試平台，並以實機逐項進行測試，驗證平台的測試能力。 3.複合式儲能電池示範平台： (1)完成鋁電池關鍵模組製程技術及設備開發。 (2)成立鋁電池產業聯盟，促進新創事業及產業化。 (3)系統整合技術升級至1 MW儲能系統。 4.近零耗能建築示範場域： (1)完成零耗能系統細部設計，配合示範場域建築硬體逐步導入現場。 (2)針對重點技術與設備項目訪廠，續確認廠	46,047

能源局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69,564	72,569	-	-	188,180
69,564	72,569	-	-	188,180
69,564	72,569	-	-	188,180
69,564	72,569	-	-	188,180
69,564	72,569	-	-	188,18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商進駐意願與合作模式，部份可先行裝置於綠能展示工務所進行示範。	

能源局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合 計

本頁空白

經濟部能源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天 人	本 年 度 預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天 人	上 年 度 預算 數
合 計	4	59	893	5	56	940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3	32	525	4	48	800
談 判	1	27	368	1	8	140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經濟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二・不定期會議						
01 臺美能源合作會議 - 85	美國	檢討及推動臺美年度能源合作。	8	2	160	105
02 臺歐盟經濟諮商會議 - 85	比利時	配合年度臺歐盟經濟諮商會議，討論能源議題。	7	1	73	55
03 國際能源經濟學會年會 - 85	荷蘭	討論國際能源經濟動態與發展。	9	1	60	57
三・談判						
04 世界貿易組織(WTO)能源服務業談判 - 85	瑞士	服務貿易協定(TiSA)及WTO服務貿易總協定(GATS)下能源服務業談判。	9	3	203	160

能源局
一開會、談判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6	271	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	美國	105.08	1	104
					-	-
					-	-
5	133	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	比利時	101.11	1	157
					-	-
					-	-
4	121	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	韓國	102.06	1	88
			義大利	103.10	1	117
					-	-
5	368	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	瑞士	103.02	1	117
			瑞士	104.10	1	162
			瑞士	105.05	1	118

經濟部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性支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總計		356,021	-	-	188,180
09 燃料與能源		356,021	-	-	188,180

能源局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2,626	-	-	-	-	-	2,626		546,827
2,626	-	-	-	-	-	2,626		546,827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57,203	94,624
1.5926960200 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			28,180	28,352
(1)精進我國能源統計與強化決策支援功能	107-107	1.配合能源統計制度檢討結果，完善能源供需資料蒐集機制，推動相關修法作業。 2.編輯出版能源統計刊物，強化資料使用者服務與溝通，推動能源統計說明資訊(metadata)建置，進行能源統計網站友善設計與改版。 3.辦理電力排放係數及燃料燃燒溫室氣體排放統計之計算、審議及發布作業。 4.更新維護國際能源統計資料庫及國內能源效率指標資料庫，針對使用者需求加強能源統計跨國比較資料表單設計。 5.編製我國能源流程圖(Sanky Diagram)及農業部門能源流程圖，進行部門能源消費分析。 6.檢討能源統計與能源燃燒二氧化碳(CO2)排放統計作業標準程序。 7.推動工業部門能源消費調查作業，依產業別分析其設備能源消費特性，檢討工業部門能源統計機制。 8.盤點我國自用發電(含小型發電)及再生能源熱利用等設備，規劃建立相關資料蒐集統計機制。	9,980	10,152
(2)未來電力供需分析與規劃計畫	107-107	1.資料蒐集研析，包含經濟成長率、產業結構、氣溫資訊、電價、人口成長率及國內相關用電資料。 2.執行20年(107~126年)長期電力負載預測(包含強化區域(bottom-up)與全國(top-down)電力需求預測之整合)。 3.執行20年(107~126年)長期電源開發規劃(包含再生能源淨尖峰能力及合理備用容量率之評估)。 4.維護長期電力負載預測及電源開發	3,900	3,900

能源局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14,967	-	-	166,794
9,917	-	-	66,449
3,723	-	-	23,855
794	-	-	8,594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3)總體電價政策及機制之研究計畫	107-107	規劃決策支援資訊系統。 5.設計執行負載預測及電源開發規劃之審議機制 6.綜合事項，包含推動中及規劃推動之政策研析、辦理國內外專家諮詢會、研究成果公開說明會、其他工作項目等。 1.蒐集國內、外電價領域相關資料，更新電價資料庫，成立電價政策領域專家小組。 2.電價領域議題研究。 3.提供電價政策相關議題諮詢。 4.辦理電價及費率相關行政作業及其他工作項目等。 5.配合電價及費率調整機制之施行辦理相關作業。	4,300	5,300
(4)強化APEC參與及雙邊與多邊能源國際合作之推動與研析	107-107	1.協助推動我國參與APEC與能源議題相關之各級會議策略與活動(參與APEC能源部長會議及能源工作組)，並以APEC場域為我國推動實質能源外交之平台，建立能源合作及對話機制。 2.維護、更新及優化我國APEC能源國際合作資訊相關網站。 3.研析蒐集國際能源趨勢、動態及國際能源合作推動情形與策略，資料庫建立等。 4.辦理雙邊國際合作會議(臺日能源研討會、臺澳能礦諮商會議及臺美能源合作會議)及其他相關能源領域活動。 5.研析國際能源合作動態，盤點及篩選與我國具合作潛力之國家，並協助推動雙邊能源合作。	10,000	9,000
2.5226963000 能源科技計畫			29,023	66,272
(1)離岸風場區塊開發海域環境建構計畫	106-109	1.海域地球物理調查主要利用非接觸性之物理探測手段獲得海域水深、	17,233	53,446

能源局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1,400	-	-	11,000
4,000	-	-	23,000
5,050	-	-	100,345
5,050	-	-	75,729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2)綠能科技前瞻研究計畫	107-107	地形地貌、地質剖面(地質分層)、底質特性及潛在風險區(斷層、人工障礙物)等資訊。 2.以現地鑽探、現地試驗以及室內實驗分析地工設計參數，結合地理資訊系統，以平面及立體方式展示及應用，建立工程地質模型，提供後續離岸風場風力機配置、基礎型式選擇、基礎設計、施工規劃及風險評估之依據。 3.蒐集及分析歷年台灣西部海域調查資料。建構離岸風電區塊開發環境資料庫雛型。 4.觀測研究平台需求分析、點位評選及規劃設計，作為後續觀測研究平台建置之依據。 1.綠能環境即時監測系統：進行臺灣附近綠能環境即時監測，以有效評估綠能發電之可靠度；開發高解析度、高精確之綠能發電推估模型，進而建置即時綠能評估作業系統及綠能環境即時監測資訊系統。規劃工作項目：建置即時綠能資料交流平台、建立綠能發電量推估模型及評估技術、建置綠能環境即時監測資訊系統。 2.離岸風機施工決策系統：建置一套船舶派遣追蹤系統，整合氣、海象預報及AIS資訊來建置船舶派遣追蹤系統，結合系集模擬預報技術及長期氣候窗統計，透過機率性預報及風險評估技術，結合各種船隻特性及限制，來進行船舶派遣任務，並利用AIS系統進行船舶追蹤，確實掌握海域施工維運船隻的管理與有效運用。規劃工作項目：建置即時風場與波浪系集預報資料平台、建立機率性預報及風險評估機制、建置AIS接收設備與追蹤功能、建	3,921	7,767

能源局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11,688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3)資安旗艦計畫	106-109	置船舶派遣與追蹤介面。 1. 利用 106 年計畫已開發的資訊資產盤點調查表進行民營能源業者的資訊資產盤點，之後再使用106 年計畫已開發的風險評估方法進行風險評估，相關成果匯入民營能源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ISAC)之資料庫，供會員查詢參考。 2. 擴充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ISA C)網站功能，完備警訊發布、資安資訊分享等子系統功能，並充實可分享的能源領域資安情資。 3. 建立民營能源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ISAC)之服務管理流程，包括資訊服務台、事故管理、問題管理、異動管理等作業流程。此外亦將提升民營能源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ISAC)平台本身的安全防護能力，降低被駭及非法管理的風險。 4. 建置能源領域二線資安監控中心(二線SOC)之基礎平台，可蒐集、分析能源相關資安警訊，提供資安威脅趨勢與防護建議給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ISAC)會員。 5. 建置能源領域對資安緊急應變平台(CERT)並實施試營運，讓民營能源業者可通報資安事故，且獲得資安緊急應變平台(CERT)之協助以完成事故鑑識、根因發現等作業。 6. 規劃資安事故情境、資安事故應變作業流程，邀請民營能源業者參與資安演練，並於演練後召開檢討會議。	7,869	5,059

能源局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12,928

經濟部能源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總預算案		
壹、通案決議部分		
一	106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 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6%。 2. 減列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5%。 3.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15%。 4.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艦經費）5%。 5.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3%。 6.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 7.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8. 前述 1 至 4 項允許在業務科目範圍內調整。 9. 前述 6 至 7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0. 前述 1 至 7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1. 如總刪減數未達 240 億元，另予補足。	遵照辦理。
二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凍結案處理原則如下，院會新增通過決議之凍結案部分，其凍結比率以20%為上限，各委員會於開議日後三個月內排案審查，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遵照辦理。
三	針對「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凍結案，若有未敘明動支條件者，各黨團同意各該凍結案動支條件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遵照辦理。
四	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係為配合政府政策或補政府行政之不足，因此其董監事名單中有不少是所負責督導之主管機關的現行公務人員來兼任，公務機關人員依公務所需外出開會，原可以依法請領差旅費，但這些財團法人預算書中編列董監事之車馬費、兼職費或者出席費不同名目之預算，俾免浪費公帑浪費並撙節開支，故要求 106 年起現行公務	遵照辦理。

經濟部能源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人員因職務所需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不得再請領車馬費或出席費等相關經費。	
五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係為特定政策目的，具公益本質。惟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直接或間接轉投資公司組織，係為移轉受法令限制之業務、照顧員工需求及拓展捐助章程所訂以外之業務，轉投資行為難謂係達成公益目的所必要。各主管機關應全面清查財團法人將受法令限制業務移轉被投資公司而原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者，訂定具體解散財團法人時程，並釋出相符公益本質之轉投資事業股權，以增裕國庫收入，減少不必要之監理成本，並避免財團法人間接承攬營利業務，而致與民爭利之不良社會觀感。	本部業於 106 年 6 月 1 日以經商字第 10602409730 號函，將書面回應說明送立法院在案。
六	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雖有其特殊任務或目的，但隨著環境快速變遷，部分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卻未建立退場機制，或對於性質相同、業務相近者，亦未予以整併，致使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繼續存在之正當性與效益性，備受外界質疑。爰此，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三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相關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之專案報告。	本部業於 106 年 6 月 6 日以經商字第 1060240977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七	中央及地方政府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年約需經費近 12 億元，惟該「三節慰問金」僅依行政院於民國 58 年發布的一紙「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並在 60 年 6 月 2 日依次修正後，沿用至今；然退休公教人員給與隨時空環境已有所改善，早年因公教人員退休所得較低所採取的權宜措施，實應隨之調整。爰此，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單位所編「三節慰問金」預算，除符合行政院 105 年 9 月 8 日院授人給撥字第 1050053161 號函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發給三節慰問金資格，包括：退休公教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 2 萬 5 千元以下者（兼領月退休金者係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	遵照辦理。

經濟部能源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成殘」之退休公教人員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等，以及退職工友（含技工、駕駛），於每人每年 6 千元之數額範圍內，發放之三節慰問金經費外，其餘均予刪除，以期資源合理運用，並落實照顧弱勢。	
經濟委員會審議結果		
歲出部分第 13 款第 1 項經濟部		
一	台灣畜牧業的發展，目前多仍停留在肉品、乳製品交易階段，其產值較低；普遍而言，皆忽視動物所產生的排泄物亦是可開發資源之一，例如用來進行發電。而原因在於，綠能設備投入成本較高，業者無法負擔，再加上我國對綠能產業的忽視，因此畜牧業遲遲未能升級。106 年 1 月，我國將課徵水污染稅，此舉勢必將提高國內養豬戶的生產成本。然而，該危機卻正也是產業升級的良機，有效利用畜牧排泄物轉換為綠色能源，亦是先進國家的重要能源政策。有鑑於畜牧場沼氣發電皆需要一定飼養規模，而全國許多畜牧場普遍規模不足，且東部地區更礙於其狹長地形，運輸成本更是一大阻礙因素。爰要求經濟部以厚實我國綠能發展為目標，主動聯繫農委會、環保署，研擬相關畜牧業的綠能產業輔導、建置計畫。相關建置計畫書或可行性評估報告請於 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部業於 106 年 6 月 1 日以經授能字第 1060057873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二	105 年夏天台灣經歷多次限電危機，而令人意外的是 10 月秋天之際又再次面臨多次限電危機陰影，屢次創下新低的發電備載容量率使人不知何時將面臨限電，並嚴重影響到企業經營及國家經濟成長。經濟部主管我國能源政策，本應訂定有效的短中長供電政策，不應讓我國人民及企業面臨人為的限電危機。經濟部長上任之初也曾高度期待不會讓企業面臨限電困境，而現在看來不知是否能如願達成？強烈要求經濟部建立可信任的穩定供電計畫，不要造成民眾及企業的損失。	(一) 國內因核能、環保議題及機組退休等影響，在電力需求維持成長之趨勢下，電力供應較往年吃緊，本部及台電公司已全力執行下列供給面及需求面措施，以確保電力穩定供應： 1. 供給面措施： (1) 台電公司持續強化既有機組之維護，以維持機組可正常運轉。 (2) 機組更新計畫：林口新#2 機已於 106 年 4 月商轉，而通霄新#1 機、大林新#1~#2 機更新計畫及大潭#7 燃氣單循環計畫等，刻由台電公司積極辦理中。 (3) 緊急增購汽電共生：本部 105 年已

經濟部能源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完成修訂「汽電共生系統實施辦法」相關條文，建立緊急增購電力之機制，以善用汽電共生系統之供電潛力。 2. 需求面措施： (1) 強化需量競價措施：台電公司已完成修訂需量競價措施，透過需量競價用戶平台之建置、公開揭露競價相關訊息、提供用戶線上報價等方式，便於用戶參與競價。 (2) 積極推動需量反應措施：台電公司透過執行計畫性及臨時性減少用電措施，並增訂各類型時間電價，強化用戶轉移尖峰用電之誘因，確保夏月電力穩定供應。 (二) 本部將責成台電公司滾動檢討每日電力供應狀況，並透過部內控管機制，嚴格管制台電公司各項措施辦理進度，確保今夏電力供應無虞。
三	行政機關蒐集與觀測輿情的目的，是為了瞭解民意、溝通宣傳，並據以調整相關施政作為，其所編列預算額度與計畫工作內容必須適當且有其必要，若其工作內容係屬機關內部人員之業務職掌者，卻仍將工作委商外包，顯有浪費公帑之嫌，並有行政怠惰之虞。查經濟部本部編列「106 年輿情觀測暨政策推動策略建議案」計畫經費預算高達新台幣 800 萬元及經濟部主管項下由經濟部能源局執行之 106 年度能源基金「能源議題輿情推廣研析及因應策略規劃」計畫經費預算亦高達 950 萬元，其相關工作項目與內容係經濟部及其所屬相關科處單位人員之既有職掌，卻要委商外包辦理，顯見其必要性與適當性皆有疑義，應予釐清。爰要求上述各項計畫、預算應予凍結 20%，俟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經 106 年 5 月 25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准予動支，並提報立法院院會」。
四	106 年度經濟部單位預算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編列新台幣 224,010 千元。有鑑於經濟部電業自由化的廣告內容太空洞，僅敘述「藉電業法修法，	本案業經 106 年 5 月 25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准予動支，並提報立法院院會」。

經濟部能源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建立一個多元供給及有利綠能發展的電力市場，讓綠電快速到位」等空洞的文字，民眾根本無法藉廣告了解電業改革方案，有消化預算之嫌，該預算凍結十分之一。至立法院經濟委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	鑑於監察院於 2016 年 12 月 15 日認定經濟部未依據「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處理提列「用戶公積金」時，雖認法律與現實有所扞格，但態度消極，遲未提出具體修正本條例之相關作為，而依法提案糾正。顯見經濟部怠於通盤檢討相關管理法律，實已造成法令適用之爭議。爰要求經濟部應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修法建議及改善方案。	本部業於 106 年 4 月 6 日以經授能字第 1060300211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六	為確保台灣供電無虞，爰要求經濟部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如何穩定供電之專案報告。今年初以來，供電備轉容量屢創新低，紅色警戒頻傳，而綠能發電又無法適時提供銜接，加上台電機組歲修，因而造成多次限電危機，導致社會不安。經濟部雖表示台灣不缺電，但行政院多次表示必要時考慮重啟核 1 的政策方向，加上經濟部決定緊急向國外採購天然氣發電機組的動作來看，未來數年國內極可能出現缺電危機，為確保台灣供電無虞，爰要求經濟部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如何穩定供電之專案報告。	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21 日以經授能字第 10603001720 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七	新政府計畫在 2025 年之前，讓再生能源達到總發電量的 20%，包含太陽能 20GW、風力發電 5.2GW，平均每年須裝機 2073MW，但是台灣到今年九月底止，太陽能系統新增安裝容量僅約 120MW，遠不及今年新增目標 500MW，依照此速度來看，2017 年裝機量勢必要倍增到 3000MW，比過去二十年所裝置量總和還要多，如果行政院沒有積極堆動相關建設計畫，2025 最終想要達成再生能源佔比 20% 的政見，很可能會跳票，因而造成限電危機，爰要求經濟部提出加速發展綠能計畫，並於一個月內提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部業於 106 年 4 月 20 日以經授能字第 1060402025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歲出部分第 13 款第 10 項能源局		

經濟部能源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一	能源局 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1 目「能源科技計畫」項下「01 再生能源環境建構」編列 9,228 萬元，為規劃永續能源政策，推動再生能源技術，應對我國潛在再生能源如風力發電、地熱發電、黑潮發電或太陽光電等之開發與推廣可行性進行研究了解。惟查，能源局近五年來未曾編列相關科學計畫進行先驅型調查，顯有待加強。為促進我國再生能源發展，爰凍結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經 106 年 5 月 25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准予動支，並提報立法院院會」。
二	能源局 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3 目「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項下「02 國際交流」之「委辦費」編列 2,458 萬元，然根據經濟部能源局組織條例規定，能源局掌理事項包括能源政策規劃，並有綜合企劃組負責相關之業務。如今卻將相關業務幾近全數委外，顯有不當，並造成人民對政府機關只會外包業務之不良印象。爰凍結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經 106 年 5 月 25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准予動支，並提報立法院院會」。
三	能源局 106 年度「能源科技計畫」項下編列「離岸風場區塊開發海域環境建構計畫」經費 9,228 萬元，本計畫係於離岸風力發電潛力場址最大範圍—雲彰隆起海域（主要為彰化縣近海區域）進行海域地質調查、海域生態調查及觀測研究平台建構等作業，以達成離岸風電開發設置目標；惟查本計畫為政府首次參與離岸風場鑽探作業，與先前由開發商自行鑽探之模式不同，部分業者對於參與離岸風電開發之意願相對保守，宜參酌其他國家案例審慎規劃，適度調整檢討相關配套措施，積極協助業者排除障礙，方能如期達成離岸風力預計目標。	(一) 為達非核家園目標，本部積極擴大再生能源發展推動，規劃於 114 年再生能源發電量占比達 20%，並規劃以 3 階段策略推動離岸風電發展，依序透過「風力發電離岸示範獎勵辦法」、「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申請作業要點」與「離岸風電區塊開發」等政策，穩健達成 114 年離岸風電 3 GW 設置量之目標。 (二) 已完成深層震測 1,200 公里及淺層震測 4,000 公里探測作業，特定區域地工資料收集與初步潛在危險地工評估，完成資料庫雛型建置。 (三) 離岸風電之推動所涉行政障礙繁多，為配合政府整體推動綠能與再生能源環境之需求，建構友善離岸風場開發環境，消除民眾對於離岸風電開發之疑慮，並提供業者對於場址規劃、風場建置及風險評估之初步規劃依據，爰藉跨部會及產、學、研共同合作，建立離岸風電區塊開發所需之初步海域生態、漁業資源、地質及工程地質資料，俾供場

經濟部能源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址規劃、風場建置及風險評估之初步依據，同時藉公開客觀資訊，消弭公眾疑慮及釐清離岸風場開發風險，提高各界參與意願，期能加速離岸風電區塊開發，創造能源、環境與經濟三贏局面。
四	近年來，氫能源已成為各國替代能源的重要發展方向之一。為加速我國氫能源的使用與發展，擇地建置「示範區」來進行相關技術之試驗與法規修訂，實為必要之工作。而示範區之建置必須配合地方優勢之條件，才能創造最大的功效。有鑑於花蓮已有相當的氫能發展基礎與經驗，再加上花蓮好山好水，若能結合低碳生活區的概念來設置氫能示範區，此將為我國觀光產業、環保推動與氫能發展的重大亮點。爰要求經濟部應積極聯繫學界、業界等單位，研議相關氫能發展試辦計畫，並以花蓮為基地，建置氫能運用示範區。	本案擬以花蓮中華紙漿廠作為國內氫能產品示範園區，以促進國內氫能與燃料電池產業推動，並帶動花蓮地區產業轉型與觀光發展，其後續進度之如下： (一)擬藉由業界能源科技專案補助，於華紙進行餘氫發電示範： 本部能源局已協助華紙進行餘氫發電示範，預定於 106 年 8 月提交計劃書，9 月由能源局進行審查會議。 (二)召開國內燃料電池業者座談會，作為後續推動作法之參考： 於 106 年 6 月 29 日召開「燃料電池備用電力說明座談會」，以瞭解國內廠商針對燃料電池產品進行示範之意願與所需之協助，目前鼎佳、高力等廠商有意願進行「氫氣再利用發電」。 (三)研擬「定置型燃料電池發電系統設置示範補助作業要點」草案： 目的主要是提供定置型燃料電池發電系統進行耐久性與可靠度之示範測試，協助業界提升產品技術，加速我國燃料電池商業化，目前本部能源局已於 106 年 6 月 14 日、106 年 7 月 6 日進行兩次定置型燃料電池發電系統補助作業要點(草案)討論會議，將再次擇期開會討論。
五	能源局 106 年度編列「離岸風場區塊開發海域環境建構計畫」，擬於雲彰隆起海域進行海域地質調查、海域生態調查及觀測研究平台建構等作業，惟本計畫係政府首次參與離岸風場鑽探作業，與先前由開發商自行鑽探之模式不同，顯示部分業者對於參與離岸風電開發意願相對保守，多有考量，是以，本計畫允宜如期如質辦理，能源局應持續積極協助業者排除障礙，並規劃妥適協助方案，俾利達成離岸風力預計目標，於 3 個月內送交	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16 日以經授能字第 1060400775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經濟部能源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六	針對我國魚塭用電之計算方式，現階段台電公司推出之「需量契約」用電方案，不僅不符現實情形，亦難以達成魚塭養殖戶之需求。爰要求經濟部能源局責成台電公司儘速比照過去「裝置契約」用電方案之內容，設計可符合現實情形及滿足民眾需求之漁業用電計算方案，於 2 週內將方案之規劃內容送交經濟委員會。	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20 日以經授能字第 10603001630 號函，將台電公司「我國漁塭用電計算方式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七	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目前地方政府共有 18 各縣市申請裝設太陽能發電，太陽能板裝設需配合建築法規，不符合當代建築法規之不適宜耕種的地區、或涉及複雜產權之部分廢耕或休耕地等，都是發展太陽能光電面臨之問題，以及國內公有建築、農舍、湖泊、滯洪池盤點結果之時程。地面型太陽能光電裝置優先用在休耕地、地層下陷區、污染地設置，這裡會遇到的問題是，地面型太陽光電須設置在空曠區域，缺乏電網、變電所等設施，併網容量有限；額外設置變電所、電塔等鄰避設施，易遭地方民眾反對且經費龐大，優先發展太陽能的地區多是無饋線區域，如何解決併網問題？要求能源局積極研擬解決相關困境之方案，於 2 個月內將結果遞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部業於 106 年 5 月 2 日以經授能字第 1060402324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八	發展綠能是全球趨勢，民間憂心政策是否將造成與人民爭地或與農搶地，解決饋線問題如何防堵「假溫室真種電」，在良田上面種電賣電之虞。要求經濟部能源局制定新版的「能源發展綱領」或「能源轉型白皮書」時，偕同農委會等相關部會共同研擬，並列入土地取得原則，加入農地農用原則、綠能土地使用設置前先經由農業主管機關評估土地使用狀況，優先保障農業使用。	(一)為落實農地農用政策，「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業已修正，重點如下： 1. 申請地面型綠能設施之容許使用者，搭建基樁應以點狀方式施作，不得改變原地形地貌，並維持適日照穿透，避免影響土壤地力，且不得影響鄰地之農業使用與生產環境。 2. 各類農業設施，應檢附農業經營實績證明文件，且經查核確有農業經營之事實，並符合原核定計畫內容使用，始得同意附屬設置綠能設施 3. 為引導群聚發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統籌規劃可發展區域，以計畫引導利用，並擬具農業經營結合綠

經濟部能源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能之專案計畫，再送中央主管機關就計畫執行之可行性予以專案審查。 4. 綠能設施總面積，不得超過申請設施所坐落之農業用地土地面積百分之七十，以留設適當之隔離緩衝空間，避免影響鄰地從事農業使用，確保周遭維持農業經營環境之品質。 (二)本部能源局已修正「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設置綠能設施文件為申設必要文件之一：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04 年 2 月 12 日農企字第 1040012074 號函說明：「為落實容許辦法之政策立意，確保農業設施屋頂附屬設置之綠能設施，能確實結合農業經營使用…」。 2. 為配合農委會落實鼓勵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之政策立意，確保農業設施設置綠能設施確實結合農業經營使用，爰於 104 年 7 月 3 日修正「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1 項之附件「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同意備案檢附文書說明」第 2 點第 6 項，規範農業設施設置綠能設施應檢附主管機關同意設置綠能設施相關證明文件。
九	為加速太陽光電設置實績，能源局預計 2025 年目標規劃設置 17GW 地面型太陽光電系統，惟盤點現有土地裝置潛能，包含鹽業用地、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等全臺可裝置地面型太陽光電系統之區域面積共計僅 8,676.8 公頃，若以設置 1MW 地面型太陽光電系統約需 1.5 公頃土地面積評估，17GW 約需 2 萬 5,500 公頃之土地面積。顯見如要達成 2025 年 17GW 當前盤點可用之土地仍有不足；又，為確保國家能源轉型之順利推行，爰要求能源局針對土地不敷使用進行對策研究，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本部業於 106 年 6 月 5 日以經授能字第 10604026330 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十	能源局 106 年度預算案於「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項下「能源規劃」編列 4,425 萬元，惟考量電業改革之方向、程度，影響未來能	(一)電業法修正草案已於 106 年 1 月 2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11591 號總統令公布修正。

經濟部能源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源規劃甚鉅，現行政院核定之電業法修正草案將以兩階段修法逐步改革，與經濟部能源局原有之規劃顯有差距，爰要求經濟部能源局因應調整，以確保再生能源之發展並落實能源轉型之目標。	(二) 本次修法採逐步開放市場之方式推動，在電力穩定供應前提下，採綠能先行為原則，後續待相關運作及機制成熟後，再啟動第二階段修法，以建立一個「多元供給、公平使用及自由選擇」的電力市場，據以建構能源轉型的法治基礎與營造綠能發展環境，並透過各項措施及規劃，落實我國能源轉型之訴求及目標。
十一	能源局 106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建築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項下汰購公務轎車 1 輛經費 63 萬 5 千元。惟能源局已於 104 年 6 月 23 日同時報廢 2 輛公務車，雖符合汰換年限之規定，然部分報廢車輛之行駛里程數偏低，恐有浪費之嫌，且與增進業務效率之預期成果目標不符。爰要求經濟部能源局應予以檢討改進。	(一) 依據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已逾 15 年之車輛不得編列油料、保險費、養護費等費用，並應辦理財產報廢。 (二) 本部能源局於 104 年度報廢之 2 輛公務車，車齡分別為 16 及 17 年，因車輛老舊，能效低、油耗高，且故障頻繁，考量行車安全，無法行駛於高速公路，致里程數不高，又因無法編列油料、保險費、養護費等費用，爰於 104 年 6 月辦理報廢。
十二	能源局自 101 年起配合行政院成立陽光屋頂百萬座計畫推動辦公室，整合中央與地方政府資源，以「先緩後快、先屋頂後地面」之策略逐步擴大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規模，並引入能源技術服務業（Energy Service Company，下稱 ESCO），結合電能躉購費率（Feed-in Tariff）機制，形成太陽光電能源技術服務業（Photovoltaic - Energy Service Company，下稱 PV-ESCO），以強化太陽光電系統之推廣。惟查，推廣 PV-ESCO 模式出租招標已逾 3 年，中央部會辦理僅有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及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計 2 件申請案。該計畫與政府能源政策相符，且立意良善，然推行不利以致成效不彰。爰要求能源局對中央及地方政府可配合之可用屋頂進行盤點後，並加強計畫之執行，以確保我國能源轉型之推動。	(一) 行政院核定「太陽光電 2 年期推動計畫」，目標於 2 年內推動國內完成 1.52GW 太陽光電設置： 1. 屋頂型目標，以推動中央公有屋頂、工廠屋頂、農業設施、其它屋頂為主。 2. 地面型目標，以推動嚴重地層下陷不利耕作區域、鹽業用地、水域空間及掩埋場進行設置。 (二) PV-ESCO 模式推動現況： 1. PV-ESCO 模式為系統廠商設置與維運，透過躉購費率機制與銀行融資支持，屋主免出資，並得與廠商共享發電收益。 2. 近年 PV-ESCO 模式占國內設置量比例達 7 成，為國內重要太陽光電推動模式。 3. 至 106 年 5 月底，太陽光電累積設置量達 1,336.71MW，其中中央部會屋頂已設置太陽光電共 234 案，同意備案量約 39.01MW。其中本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及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等

經濟部能源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2 件案例係屬於 MW 級大型案場，招標容量分別為 5MW 及 1MW，近期陸續完成。 (三) 持續推動中央部會屋頂設置太陽光電： 1. 目前已完成盤點中央公有屋頂，適合設置太陽光電者約有 2,714 棟，設置面積約為 281 萬平方公尺，符合推動目標 60MW。 2. 為積極推動中央部會設置太陽光電，有關上述太陽光電招商及設置，將由國發會列入管考，作為中央部會之績效。
十三	農業與太陽光電結合為長期計畫，在能源政策開放農地種電後，出現部分綠能業者曲解法律解釋、鑽行政漏洞的「真種電、假農作」情形。農地種電應以「可持續經營農業」為前提，在不影響農業生產的情形下，需針對太陽光電板模組的裝設密度與下方不同類型的農作物生長所需光照量訂定明確規範，且需訂定太陽能模組需以結構簡易且容易撤除、不影響農地利用、確保農機作業空間、不影響周圍農地等要件為設置規範，對於農地種電設施必須有完善、嚴謹的審核制度，經濟部能源局應偕同農委會提出有完備配套措施整合農業與太陽光電業的落差，以確保農業生產不受影響，爰要求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方案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20 日以經授能字第 1060401835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十四	經濟部能源局現今大力推動各項綠能科技，應注意國際間對深層海水溫差發電科研的進度及內容，是否對我國能源政策在未來能有所幫助。多年前能源局委辦高效率溫差發電及深層海水冷能利用可行性評估計畫，內容與現今國際間深層海水溫差發電發展趨勢有大幅落差，特別是在考慮離島地區傳統發電方式不具成本優勢而考慮以綠能發電方式取代，如日本在久米島就以深層海水的冷能來發電，新型發電機組成本更具未來發展潛力。能源局在進行能源科技專案時應支持本項技術發展的可行性，並期待能與日本科研	(一) 我國東部具海洋溫差開發潛力，也可作為基載電力之綠色能源。有鑑於此本部能源局優先投入溫差發電技術研發，100 年度已於台肥深層海水園區建置我國首座趺級海洋溫差發電示範機組，產生之電力作為該區會議室用電，樹立我國海洋溫差發電重要里程碑。 (二) 海洋溫差之發展亦面臨颱風與地震之挑戰，由於冷水管技術長時間未突破，致我國海洋溫差發電進度漸緩，惟本部能源局仍持續研發溫差發電機組開發技術，已發展 50 瓩、200 瓩與 500 瓩

經濟部能源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單位合作開啟合作發展的可能性研究。	溫差發電系統，先朝中小型裝置容量之工業餘熱及溫泉/地熱發電發展，建立國內溫差發電產業，待突破大型化冷水管技術後，將可邁向海洋溫差發展。
十五	經濟部能源局為主管全國能源政策及能源事業之機關，該局 106 年度施政重點包括永續能源政策規劃、維護石油市場產銷秩序、健全天然氣事業管理制度、維護油氣公共安全、確保電力穩定供應、推動再生能源技術、推動節約能源等事項。2015 年 4 月起，雲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台中市政府分別擬具禁止燃燒生煤及石油焦相關自治條例，為提升空氣品質、改善嚴重的空氣污染情形，據環保署監測數據 2015 年全台近 1/3 縣市有逾 100 天的空氣品質不合格，已嚴重影響民眾健康。然而行政院環保署宣布相關自治條例無效，於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中，經濟部能源局就相關爭議與行政院環保署合作檢討之辦理情形進行說明，提到「燃煤發電是台灣主要基載電力來源，在非核家園情境下，缺電風險已提高，若再限制生煤使用，將對產業及民生造成嚴重衝擊，影響國家整體發展」，又載明「為維護空氣品質，本部與環保署業規劃及推動各項措施，說明如下，本部逐步汰換電廠老舊機組，提升發電效率、提出新、擴、改建燃氣電廠的整體計畫，同時全面檢討及提出產業減碳與空氣污染防制措施，以減少 CO ₂ 及空氣污染物排放。」爰要求經濟部於 2 個月內就前述各項推動措施之整體計畫及施行狀況，作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部業於 106 年 6 月 1 日以經授能字第 1060100577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十六	查經濟部為推動節能減碳政策，自民國 89 年起補助民眾購置太陽能電熱水器迄今，全台已有 30 萬戶裝設太陽能電熱水器，每年節省約 12 億度電力，減碳約 77 萬公噸，約等同於 16 萬棵樹，相當於 1,540 座大安森林公園吸碳量，約等同於台中火力發電廠 3 個月發電量、核四廠 4.5 個月發電量、太陽能鋪設面積 179 萬平方公尺；相比補助太陽能光電	(一) 本部能源局自 89 年起推動補助太陽能熱水系統，截至 106 年 7 月底止，補助案已逾 35.3 萬件，集熱面積逾 177 萬平方公尺，補助金額約新臺幣 34.3 億元。累計補助安裝之太陽能熱水系統共約節省 12 萬公秉油當量(或 460 萬桶 20 公斤瓦斯)之消耗，並可減少約 33.6 萬公噸二氧化碳排放。已促使國內太陽

經濟部能源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板產業等項目動輒百億元且寬鬆來說，補助太陽能電熱水器裝設不僅對象分散且金額占比極微，但卻小兵立大功，有效提高民眾購置太陽能電熱水器的意願，進而有效降低全台能源需求面。經濟部能源局未關注減少能源需求面，將於 107 年停止補助太陽能電熱水器。爰建請未來經濟部能源局應檢討持續補助與鼓勵民眾購置太陽能電熱水器之政策，將補助太陽能電熱水器列為公務預算支出，以有效促進太陽能電熱水器之家戶占比，並達降低全台能源需求之效。	能熱水系統產業結構健全，並建立製造、安裝銷售之完整體系。 (二) 本部能源局自 89 年起補助太陽能熱水系統迄今已逾 17 年，考量該產業技術已臻成熟，為使國家資源得以持續作滾動式調整至更需要之綠能產業，自 105 年起採逐年遞減補助款方式逐步退場，申請補助至 106 年底止；部分離島地區實施「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者，則配合申請補助至 107 年底止。 (三) 未來對太陽能熱水系統之推動方式，刻正進行評估規劃新的機制，將以既有之產業為基礎，持續建構更具效益之推動方式，以提升太陽能熱水系統之品質，期能帶動更好之節能效益，並兼顧民眾需求、產業發展及政府資源有效運用等共同利益。
十七	有鑑於經濟部為推動小英政府 2025 年廢核目標及推動再生能源及綠能發展，宣稱將規劃 1 萬公頃土地裝設太陽能面板測試營運，估計 1 年能發 83 億度電，惟盤點堪用土地包括國有財產署管理之國有鹽業用地、垃圾掩埋場、水庫、埤塘、地層下陷區以及受污染農地與工業用地等可設置土地僅 7 千餘公頃，根本未達 1 萬公頃，其餘土地由何處補足？為避免「假農作、真種電」情形，且已指定土地面積零散、地點各異未接連，如何避免造成土地破碎化與農地景觀浩劫，爰要求經濟部會同農委會應重新檢討太陽能光電地面型 1 萬公頃之政策，並提出完整配套、詳細內容、地點、限制、可行性與成本效益之評估，以確保農地農用之原則。	為避免農地破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業於 106 年 6 月 16 日農企字第 1060216533 號函說明，有關農地分割一事，應嚴格審查，該函說明略以： (一)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附表 1 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使用地類別五、農牧用地(十三)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1.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其附帶條件為「限於風力發電及太陽光電發電設施，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 660 平方公尺」，此規定之精神係考量其使用地仍為農業用地，故設置再生能源點狀之設施，應以對農業使用影響最少之方式為之，方不悖離農業用地放寬容許作再生能源設施設置之立法目的。 (二) 農業用地應維持農業使用功能，再生能源發電設施以相鄰 2 筆或數筆農地申請設置，應認定為同一興辦事業計畫，其使用面積則採累計計算，如逾越法令 660 平方公尺之容許使用上限，自應循變更編定辦理，以維護農業經營環境及農地之完整性。

經濟部能源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2點第4款規定，農業用地作非農業使用性質之容許使用，應徵得農業主管機關之同意，故倘有該要點第5點規定影響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或該點各款之情形如農業用地辦理部分土地分割，致造成坵塊零碎不利農業經營、審認未具必要性、合理性及無可替代性等，自得不予同意。
十八	針對經濟部為推動綠能盤點地面型太陽光電之土地來源，請經濟部會同農委會、內政部等相關部會，就盤點情形、規劃進度等，提出專案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部業於 106 年 7 月 6 日以經授能字第 1060403071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十九	經濟部能源局 106 年度單位預算歲出部分共編列 3 億 6,126 萬 1 千元，經查，審計部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報告中指出，能源局 104 年未執行數 8.29%，為經濟部主管單位最高。顯示能源局未能依據實際需要竅實編列預算；爰針對能源局 106 年歲出預算，凍結 5%，以搏節支出，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經 106 年 5 月 25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准予動支，並提報立法院院會」。
二十	查經濟部能源局 106 年度預算案總歲出 361,261 千元，較上一年度預算增加 92,881 千元，根據審計部審計決算顯示惟該局預算以前年度預算未執行率偏高，顯見能源局預算未核實編列，且行政院為加速再生能源開發，及增加國內自主能源之供應，於 101 年 2 月核定「陽光屋頂百萬座計畫」，由能源局成立陽光屋頂百萬座計畫推動辦公室，整合中央與地方政府資源，以「先緩後快、先屋頂後地面」之策略逐步擴大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規模，並引入能源技術服務業（Energy Service Company，下稱 ESCO），結合電能躉購費率（Feed-in Tariff）機制，形成太陽光電能源技術服務業（Photovoltaic-Energy Service Company，下稱 PV-ESCO），以強化太陽光電系統之推廣。能源局統計近年地面型及屋頂型太陽光電系統裝置容量快速增加，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全臺太陽光電系統累計裝置容量達 654.37MW，包含地面型 55.39MW	本案業經 106 年 5 月 25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准予動支，並提報立法院院會」。

經濟部能源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及屋頂型 598.98MW，較 101 年度 98.19MW 成長近 5 倍，2025 年規劃設置 17GW 地面型太陽光電系統，惟有多項困難尚待克服，現可供裝置地面型太陽光電系統之土地面積僅 8 千餘公頃，與 2 萬 5,500 公頃之目標相差甚遠，為加速太陽光電設置實績，能源局預計 2025 年目標規劃設置 17GW 地面型太陽光電系統，惟盤點現有土地裝置潛能，包含鹽業用地、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等全臺可裝置地面型太陽光電系統之區域面積共計僅 8,676.8 公頃，若以設置 1MW 地面型太陽光電系統約需 1.5 公頃土地面積評估，17GW 約需 2 萬 5,500 公頃之土地面積(相當於臺北市面積 2 萬 7,170 公頃之 93.85%)，顯不敷所需，不適耕作土地多屬私人土地，為多人持分，且適合裝置地面型太陽光電系統土地普遍有併網容量不足之困擾，除上述土地面積不足之問題外，現有土地整合亦為問題之一，包含不適耕作土地多屬私人土地，經常為多人持分，需透過地方整合方能提升設置意願；且地面型太陽光電系統之設置地點主要坐落於空曠區域，電網強度不足，區域輸配電網、變電(站)所等基礎設施較為缺乏，併網容量有限，台電公司雖已預擬短、中、長期方案以增加併網容量，惟額外設置變電所，輸配電塔等鄰避設施，易遭地方民眾反對，且設置經費龐鉅，如台電公司預估彰化等地層下陷 18 區加計雲林台西養殖區四區併網工程費用即高達 152.57 億元(含輸電線路成本 63.67 億元及配電線路成本 88.90 億元，能源局提供近年各縣市地面型太陽光電系統裝置情形，最大單一裝置容量為台電公司台中火力發電廠(裝置容量計 3,700.075 瓩)，其餘多屬零星、小型個案，且迄今尚有多個縣市如新北市、宜蘭縣及南投縣等未有裝置實績，顯示目前地面型太陽光電系統之推廣仍較屋頂型困難，亟待中央與地方政府協助推動。所謂 PV-ESCO 係能源技術服務業者或承作 PV-ESCO 之系統商業者，向民眾租賃建物空間(如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系統及申辦融資，並負責	

經濟部能源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營運與維護，民眾無須負擔設置成本，並可取得租金收入，屋頂租賃期滿後，系統所有權歸民眾，民眾並取得後續售電收入，另 ESCO 以整批進行貸款模式較易取得銀行融資，可促使民眾與業者積極參與，並加速太陽光電系統普及，依能源局提供近年度太陽光電 PV-ESCO 模式出租招標情形，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中央部會僅有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及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計 2 件申請案，招標容量計 3MW，申設場址為阿公店水庫及屏東監獄建物屋頂；地方政府分別有台北市等 18 個縣市政府申請，招標容量計 199.25MW，其中以彰化縣政府 50MW 為最多，其次為嘉義縣政府 23MW，申設場址涵蓋公有房舍、公有市場、學校、航空站、捷運機場等，顯示地方政府辦理意願較高，能源局允應對中央部會加強推廣，綜上，為加速達成多元化能源政策之目標，地面型太陽光電系統推廣將是未來推動主軸，惟能源局盤點現有土地裝置潛能，與預期目標相差甚遠，且有土地待整合及併網容量不足等問題尚待克服；另該局推廣 PV-ESCO 模式出租招標多年，惟中央部會申請件數甚少，顯示推廣成效欠佳，允宜妥適檢討問題癥結，俾利計畫順利推動。爰凍結「離岸風場區塊開發海域環境建構計畫」預算 20%，待提出完整說明以及修正改進之規劃措施報告之後始得動支。	
二十一	有鑑於行政院經濟部能源局於 106 年度，新增「離岸風場區塊開發海域環境建構計畫」，編列預算 9,228 萬元，惟我國已於 2011 年啟動「千架海陸風力機計畫」，並於 2015 年 7 月 2 日發布初步研究成果，公告 36 處潛力場址之基本資料與既有海域資料，估計總開發潛能概估約可達 23,000 百萬瓦；另於 2014 年啟動「第二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擬透過整合產學研現有資源、凝聚產業界共識、協調研究與學術機構對風力發電發展課題提出解決方案，以此達成四項目標：「一、協助完成國內離岸風電示範電廠；二、國際合作，建立國產離岸風力機供應鏈；三、建立國內	本案業經 106 年 5 月 25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准予動支，並提報立法院院會」。

經濟部能源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離岸海事工程施工能力；四、波浪與黑潮發電之先導示範」。由上揭計畫得見我國針對離岸風力發電之環境建構，已有初步調查研究成果，後續相關計畫應無需再編列高達 9 千萬之高額預算。為秉持撙節原則，爰凍結「能源科技計畫—再生能源環境建構」預算 10,000 千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二	經濟部能源局歲出預算能源科技計畫本年度預算數 9,228 萬元該科目預算係辦理離岸風場區塊開發海域環境建構計畫相關經費。其中委辦費佔此分支計畫預算達 99.89%，相關計畫付諸闕如！ 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能源科技計畫」刪減 100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待經濟部能源局研謀改善，針對問題癥結妥擬具體改善措施，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經 106 年 5 月 25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准予動支，並提報立法院院會」。
二十三	106 年度經濟部能源局第 13 款第 10 項第 1 目「能源科技計畫」項下編列「離岸風場區塊開發海域環境建構計畫」經費 9,228 萬元，凍結該項預算 1/10。 106 年度經濟部能源局第 13 款第 10 項第 1 目「能源科技計畫」項下編列「離岸風場區塊開發海域環境建構計畫」經費 9,228 萬元，本計畫係於離岸風力發電潛力場址進行海域地質調查、海域生態調查及觀測研究平台建構等作業，以達成離岸風電開發設置目標。經查：部分離岸風場開發對海洋生態造成衝擊，影響漁民生計，甚至引發抗爭，足見政府在政策規劃及溝通協調上有檢討空間。為加速能源轉型，確保環境生態維護，爰凍結相關預算十分之一，俟能源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經 106 年 5 月 25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准予動支，並提報立法院院會」。
二十四	查經濟部能源局 106 年度「能源科技計畫」項下編列「離岸風場區塊開發海域環境建構計畫」經費 9,228 萬元，本計畫係於離岸風力發電潛力場址最大範圍—雲彰隆起海域（主要為彰化縣近海區域）進行海域地質調查、海域生態調查及觀測研究平台建構等作	本案業經 106 年 5 月 25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准予動支，並提報立法院院會」。

經濟部能源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業，以達成離岸風電開發設置目標。我國再生能源推廣目標，以規劃 2025 年達發電占比為 20%為政策目標，其中太陽光電裝置容量達 20GW，離岸風電裝置容量達 3GW，各類能源推廣目標裝置容量。目前能源局就推動風力發電原則，係依行政院於 101 年 2 月核定「千架海陸風力機計畫」採「先開發陸域風場，續開發離岸風場」及「先淺後深、先示範次潛力後區塊」之原則辦理，本計畫係由政府部門投入開發階段粗網格場址地質調查，釐清場址地質條件，以提供業者初步風機設置規劃；另進行地球物理調查、初步地工土壤鑽探，以及資料庫與地質模型建置等。本計畫預期目標為：1. 係藉由地球物理及地工調查，並結合地理資訊系統，完成台灣西部雲彰隆起海域潛力場址工程地質模型建構；2. 完成觀測研究平台建構，提供產、學、研後續長期觀測使用，使研究與實務相互結合；3. 經由海域地質調查及海域生態調查，完成離岸風電區塊開發海域環境資料庫建構，以提供開發場址規劃、風場建置及風險評估之主要依據，本計畫擬進行鑽探場址係對雲彰隆起海域之部分場址（已排除開發商自行開發、鑽探及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之區域，鑽探位置為編號 26、27 及 28），進行全區粗網格反射震測調查，復據能源局表示該場址已排除航道、漁業權、國防安全及白海豚等爭議區塊，且尚未有開發商參與，故預期工程阻力較小；惟查本計畫為政府首次參與離岸風場鑽探作業，與先前由開發商自行鑽探、開發之模式不同，顯示部分業者對於參與離岸風電開發之意願相對保守，故期盼政府先投入部分資金參與部分先期作業，以降低後續開發風險。此突顯政府對於推動離岸風電計畫未能事先參酌其他先進國家案例審慎規劃，排除障礙；亦未能積極協助業者，致業者裹足不前，影響我國推動離岸風力之進程，實有待檢討改進。爰凍結本項預算 20%，待提出完整說明以及修正改進之規劃措施之後始得動支。	

經濟部能源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五	經濟部能源局能源科技計畫—再生能源環境建構—離岸風場區塊開發海域環境建構計畫編列 92,280 千元。凍結總經費 20%。查該局是項計畫係「千架海陸風力機」計畫之延伸。為經行政院於 101 年 2 月核定之後，經濟部能源局隨即積極展開計畫部署，並委託工業技術研究院執行之相關再生能源計畫投入更多資源，設置「千架海陸風力機計畫推動辦公室」專職進行相關推動工作。此計畫推動迄今業已超過 4 年，惟仍停留於地球物理調查、海域環境資料庫建構、以及海域觀測平台設計建造等資料蒐集階段，難以符合政府推動綠能與再生能源環境之需求，應重新檢討改進並提出檢討報告始得動支。	本案業經 106 年 5 月 25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准予動支，並提報立法院院會」。
二十六	茲因：1. 歷年推動(1)以落實我國現行及規劃推動之政策前提下，完成並公布我國未來 20 年長期電力負載預測及長期電源開發規劃等資訊，並辦理相關專家諮詢會及成果發表會，俾提供產業轉型、升級等所需資訊及民眾教育宣導。(2)蒐集國內、外電價領域相關資料，更新電價資料庫，成立電價政策領域專家小組；配合電價制度，完成電價調整相關行政作業，包含資料驗證、成本研析、價格調幅及召開審議會議等；精進電價費率審議資訊揭露專區內容，藉由網路平台提供民眾電價領域相關資訊，以強化政府與民眾之意見交流，成效不如預期。2. 新政府「兼顧穩定電力供應與維持電價平穩」的承諾，隨時都有跳票的風險。新政府想透過電業法的修正，既要非核、減煤、降汙，又要節能、綠電，還要維持不缺電，不漲價，有如華而不實，美不勝收的政治支票，遲早會搞砸自己的招牌，甚至變成電能危機。3. 要降低燃煤的比率至 30%，綠色能源配比要提高到 20%，首先就讓人質疑能否心想事成？根據國際能源總署 2015 年的資料，發展綠能數十年的先進國家，德國提升至 20%，英國 14%，荷蘭只有 8%，美國低於 6%，日本不到 5%。 106 年度能源局預算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編列 69,861 千元，計畫內容：1. 精進我國	本案業經 106 年 5 月 25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准予動支，並提報立法院院會」。

經濟部能源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能源統計與強化決策支援功能。2. 未來電力供需分析與規劃計畫。3. 總體電價政策及機制之研究計畫。4. 強化 APEC 參與及雙邊與多邊能源國際合作之推動與研析。爰減列 2,000 千元，凍結 8,000 千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七	106 年度經濟部能源局第 13 款第 10 項第 3 目「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編列 6,986 萬 1 千元，凍結該項預算 1/10。106 年度經濟部能源局第 13 款第 10 項第 3 目「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編列 6,986 萬 1 千元，計畫內容包括精進我國能源統計與決策，強化 APEC 參與及多邊能源國際合作之推動與研析等，經查：國際能源總署 IEA/OECD 於 2016 年出版之能源使用二氧化碳(CO ₂)排放量統計資料顯示，台灣 2014 年能源使用 CO ₂ 排放總量為 249.66 百萬公噸，占全球排放總量的 0.77%，全球排名第 21 位；每人平均排放量為 10.68 公噸，全球排名第 19 位(亞洲排名第 11 位)，嚴重影響台灣國際形象，不利於國際能源合作之推動。為提高能源效率，加強節能減碳，增進台灣形象，同時避免國際經濟制裁，爰凍結相關預算十分之一，俟能源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經 106 年 5 月 25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准予動支，並提報立法院院會」。
二十八	有鑑於行政院經濟部能源局於能源規劃項下「精進我國能源統計與強化決策支援功能」之預算，較 105 年度「完善能源供需統計機制與運輸部門能源調查分析計畫」預算增加 216 萬 6 千元，經查兩年度預算說明，皆為依據「能源管理法」要求能源大用戶與能源供應業者，定期提供能源供需資料，並參酌國際能源總署之能源統計方法，進行資料彙整、建置與編製，出版能源統計刊物，統整政策訂定與國際指標，以及支援相關部會諮詢與決策。此二年度預算僅名稱不同，預算說明內容幾無差別，難以呈現增列預算之必要；另查我國能源統計系統建置已初具規模，應無需再編列再超過 2 千萬之高額預算。為秉持撙節原則，爰「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能源規劃—精進我國能源統計與強化決策	本案業經 106 年 5 月 25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准予動支，並提報立法院院會」。

經濟部能源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支援功能」預算凍結 20%，待能源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合理說明，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九	有鑑於經濟部規劃以綠能發電取代核能發電，並於 2025 年達成非核家園之政策目標，然而現階段我國發電比例，核電廠佔 16.04%，再生能源僅佔 3.09%，顯然無法彌補廢除核電後產生之電力缺口，能源局研擬修正電業法，開放電業自由化，以此鼓勵民間參與再生能源發電業，惟現階段綠能發電之成本，遠較火力發電為高，根據台電公布之電價成本顯示，太陽光電之自發成本每度高達 9.44 元，而風力發電之自發成本則為每度 2.5 元，也較燃煤及核能之成本高出一倍以上；另查台灣電價普遍偏低，目前再生能源之高額成本皆由台電自行吸收，未來開放民間經營再生能源發電業，綠能高額成本勢將反應於電價，經濟部雖擔保未來電價不會上漲，民間仍對未來電價波動產生嚴重疑慮。爰凍結「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能源規劃」預算 20%，待能源局針對平穩電價及降低綠能發電成本，提出具體解決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經 106 年 5 月 25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准予動支，並提報立法院院會」。
三十	有鑑於經濟部規劃於 2025 年全面廢核，達成非核家園之政策目標，因此我國核電廠將於 107 年起陸續退役，且目前核一廠一號機及核二廠二號機已先行停止運作，能源局雖規劃提高我國再生能源占比，以再生能源發電取代核能發電，然而現階段我國發電量比例，核電廠佔 16.04%，再生能源僅佔 3.09%，顯然無法彌補廢除核電後產生之電力缺口，顯見能源局於電力供需分析及規劃上有明顯失誤，造成台灣供電情勢嚴峻，甚至促使台灣史上首次於秋天出現「限電警戒」紅燈；另據媒體報導指出，行政院長林全曾向企業界表明「在廢核與減煤的情勢發展下，未來 1、2 年可能有限電危機」，已造成企業界對電力供應問題產生嚴重疑慮。爰凍結「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能源規劃」預算 20%，待能源局針對未來供電缺口，與電源開發，提出具	本案業經 106 年 5 月 25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准予動支，並提報立法院院會」。

經濟部能源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體解決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一	有鑑於我國 2015 年總用電量 2,495 億度，為歷史第二高，僅次於 2014 年的 2,511 億度，突顯我國用電量居高不下，亟需加強推廣節能減碳政策。經查能源局於 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3 月期間，舉辦「自己的電自己省」智慧節電競賽，設定一年內節電 2%目標，並以中央補助款鼓勵各縣市挑戰，據能源局公布之智慧節電競賽成績單顯示，全台共 18 縣市參與競賽，無任何縣市達成節電 2%目標，且本島僅有基隆市、新北市、新竹市、台北市、桃園市等六縣市有些微節電成效，基隆市節電 1.92%排名第一，新北市節電率 1%排名第二，皆與 2%目標有所差距，且服務業整體用電量增加 2.7 億度，18 縣市整體用電量成長 0.05%，顯見我國各縣市節能減碳成效不佳，難以確實降低用電量。爰凍結「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能源規劃」預算 20%，待能源局針對落實節能減碳及強化節電成效，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經 106 年 5 月 25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准予動支，並提報立法院院會」。
三十二	經濟部能源局歲出預算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02 國際交流本年度預算數：2,561 萬 1 千元 1. 該科目預算係辦理能源規劃之相關經費。其中委辦費與旅費佔此分支計畫預算達 99.88%，相關計畫付諸闕如！2. 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02 國際交流」凍結 200 萬元，待經濟部能源局研謀改善，針對問題癥結妥擬具體改善措施，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經 106 年 5 月 25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准予動支，並提報立法院院會」。
三十三	要求能源局盤點現有土地裝置潛能，克服土地整合及併網容量不足等問題，提高家戶屋頂裝置太陽能誘因，以加速能源轉型，讓再生能源計畫順利推動。 經濟部日前宣示，我國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要達到 20%佔比，其中太陽能要達到 20GW，風力發電 5.2GW。換言之，剩下的九年，每年太陽能必須新增 2073MW 以上，但是截至	(一) 本部已規劃 114 年再生能源發電量占比達 20 %。現正積極推動太陽光電及風力發電，其中太陽光電裝置容量目標 20GW，風力發電裝置容量目標 4.2GW(陸域 1.2GW，離岸 3GW)。 (二) 在太陽光電部分，行政院核定「太陽光電 2 年期推動計畫」，目標於 2 年內推動國內完成 1.52GW 太陽光電設置：

經濟部能源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今年七月底止，太陽能新增安裝容量僅 63MW，加上現可供裝置地面型太陽光電系統之土地面積僅 8 千餘公頃，與目標 20GW 所需土地 3 萬公頃之目標相差甚遠，為加速達成多元化能源政策之目標，爰要求能源局盤點現有土地裝置潛能，克服土地整合及併網容量不足等問題，提高家戶屋頂裝置太陽能誘因，以加速能源轉型，讓再生能源計畫順利推動。	1. 屋頂型目標，以推動中央公有屋頂、工廠屋頂、農業設施、其它屋頂為主。 2. 地面型目標，以推動嚴重地層下陷不利耕作區域、鹽業用地、水域空間及掩埋場進行設置。 (三) 本部規劃各類別用地來源說明如下： 1. 鹽業用地：國有廢棄鹽田超過 4,300 公頃，排除國家重要濕地，第一期挑選其中的 102 公頃來優先推動。本部能源局已辦理嘉義鹽田說明會，並於 7 月 13 日公告招商。 2. 嚴重地層下陷不利耕作區：農委會研訂不利農業經營農地遴選基準及劃設作業規範，由地方政府盤點，經農委會核定。目前已有雲林縣、臺南市與屏東縣獲得農委會通過，刻正辦理公告作業。 3. 水域空間：本部、農委會盤點滯洪池、水庫、埤塘及魚塭等水域空間設置太陽光電之空間，並結合縣市政府推動設置。目前陸續已有滯洪池、埤塘、水庫等水域場域，完成標租或建置之案例。 4. 汙染土地： (1) 目前全臺都市及非都市土地中受汙染程度較高的土地多為農地或工廠，總計 1,700 公頃。 (2) 針對列管場址可依環保署「受汙染土地改善及太陽光電設施設置併行審查作業原則」提出併行計畫，活化並改善汙染土地。 5. 封閉垃圾掩埋場：將已封閉及復育之垃圾掩埋場為再利用對象，由環保署完成適合推動加設太陽光電之封閉掩埋場相關規劃。國內已有臺北市、臺南市、桃園市、嘉義縣等封閉式掩埋場，完成標租或建置之案例。 6. 活化工業區：本部工業局與地方政府就彰濱工業區崙尾東區及雲林離島工業區台西區共約 1,632 公頃等進行整

經濟部能源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體性規劃。 (四) 擴大併網容量推動措施如下： 1. 本部能源局已函請台電公司配合政府太陽光電推動政策，研議放寬併網相關規範之可行性，並同意台電公司訂定之太陽光電專區併接特高壓系統執行作法，如開放太陽光電系統設置者 T 接台電系統線、共用升壓站等措施。 2. 行政院業已指示台電公司積極進行「再生能源 10 年輸配電線路規劃」，評估盤點再生能源設置潛力場域之電力網強度，並配合政府 114 年再生能源設置目標，整體規劃電力網工程，完善再生能源併網環境。目前台電公司業已針對「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進行各專案之併網規劃及加強電力網工程，擴大併網容量，以利達成計畫目標。 (五) 推動太陽光電過程中，將面臨如用地面積、民間土地整合、生態景觀、併網等挑戰，未來透過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協調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持續擴大及釋放不利耕作土地與公共設施空間設置太陽光電。
三十四	用電量隨著氣溫飆高而不斷增加，2017 年限電危機恐「無預警」發生。2016 年 10 月因為颱風外圍沉降氣流導致高溫，加上發電機組故障及歲修，台電 2016 年 10 月 19 日備轉容量率為百分之二點五七，創歷史第四低，也是歷年十月新低，已亮起史上第一顆秋天出現的「限電警戒」紅燈。經濟部應在安全前提之下，並取得立法院共識後，用盡一切方法，確保我國電力穩定供應。如果 2017 年台灣面臨必須要限電的情況，經濟部應承諾民生用電優先，限電措施優先從工業部門用電大戶開始，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說明後並獲得同意，始得開始進行限電或其他能源管制措施。	(一)「電源不足時期限制用電辦法」第 5 條業規定電能供應事業發生電源不足，經依約執行用戶臨時性減少用電措施及其他緊急因應措施後，電源仍顯不足時，為確保供電系統安全，得實施限制用戶用電。 (二)限電時，按缺電量依序由工業部門用電大戶開始實施，民生用電最後，國防、交通及其他重要用戶得不受限電之限制。
三十五	囿於地理環境及當今發電技術等客觀條件，我國目前以風力及太陽能為再生能源之開發	本部業於 106 年 4 月 17 日以經授能字第 1060402119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

經濟部能源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重點。惟太陽光電與風力需要一定之日照強度及風速才能發電，水力發電亦受水量豐枯影響，以上全操之於氣候、環境等非人力可控制因素，致風力與太陽光電等再生能源發電出力不穩定，無法長時間連續運轉，亦無法配合調度指令增減出力，均被歸類為間歇性能源。由於間歇性電源併入電網時，容易造成電壓浮動，影響區域電網供電穩定度。現今新興能源產品之儲能系統具有均衡負載、平穩電壓、降低間歇性能源發電波動、提升再生能源淨尖峰供電能力，以及減少備轉容量等電力變動調整作用。惟我國現有風力及太陽光電等迄未配置儲能系統，致我國再生能源發電尚處於「看天吃飯」之窘境，也因此大幅限縮再生能源供電能量。按我國目前之能源政策目標，未來再生能源占比將提高至 20%，卻仍未見規劃搭配儲能系統或相應之穩定配套措施，未來電網運轉可靠度、電力品質與供電系統之穩定度恐將面臨嚴峻考驗，亦不利再生能源發展。爰此，經濟部應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未來儲能設備系統建置的進度規劃與成果。	案。
三十六	據能源局統計，104 年度工業部門使用能源占全國總能源消費之 37.08%，其中電力消費占比則高達 53.35%，遠高於服務業部門 19.34%、住宅部門 17.96%。另查 90 年度工業部門電力消費量 870.97 億度、全國占比為 48.25%，104 年度已增至 1,333.01 億度、占比 53.35%，前後 15 年間工業部門用電量成長幅度達 53.05%。查 2014 年英國工業部門之電力消費僅占全國 30.65%，低於住宅部門 36.02%、服務部門 31.80%，且該國工業部門最終能源消費及用電量均呈下降趨勢。另鄰近之日本，在 2011 年大地震前之 2010 年，全國工業用電約占 38.50%。以上反映我國工業部門用電量占比逾 5 成，遠高於英、日等工業先進國家，突顯我國產業結構及產業用電效率容有待檢討及加強之空間。爰此，經濟部應於 6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如何促使工業部門耗電率降低。	本部業於 106 年 4 月 18 日以經授能字第 1060500682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三十七	為加速達成多元化能源政策之目標，地面型太陽光電系統推廣將是未來推動主軸，惟能源局盤點現有土地裝置潛能，與預期目標相差甚遠，且有土地待整合及併網容量不足等問題尚待克服；另該局推廣 PV-ESCO 模式出租招標多年，惟中央部會申請件數甚少，顯示推廣成效欠佳，要求應妥適檢討問題癥結，以利計畫順利推動。 1. 行政院為加速再生能源開發，及增加國內自主能源之供應，於 101 年 2 月核定「陽光屋頂百萬座計畫」，由能源局成立陽光屋頂百萬座計畫推動辦公室，整合中央與地方政府資源，以「先緩後快、先屋頂後地面」之策略逐步擴大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規模，並引入能源技術服務業，結合電能躉購費率機制，形成太陽光電能源技術服務業，以強化太陽光電系統之推廣。 2. 能源局統計近年地面型及屋頂型太陽光電系統裝置容量快速增加，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全臺太陽光電系統累計裝置容量達 654.37MW，包含地面型 55.39MW 及屋頂型 598.98MW，較 101 年度 98.19MW 成長近 5 倍。 3. 為加速太陽光電設置實績，能源局預計 2025 年目標規劃設置 17GW 地面型太陽光電系統，惟盤點現有土地裝置潛能，包含鹽業用地、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等全臺可裝置地面型太陽光電系統之區域面積共計僅 8,676.8 公頃，若以設置 1MW 地面型太陽光電系統約需 1.5 公頃土地面積評估，17GW 約需 2 萬 5,500 公頃之土地面積（相當於臺北市面積 2 萬 7,170 公頃之 93.85%），顯不敷所需。 4. 現有土地整合亦為問題之一，包含不適耕作土地多屬私人土地，經常為多人持分，需透過地方整合方能提升設置意願；且地面型太陽光電系統之設置地點主要坐落於空曠區域，電網強度不足，區域輸配電網、變電（站）所等基礎設施較為缺乏，併網容量有限，台電公司雖已預擬短、中、長	(一) 行政院核定推動「太陽光電 2 年期推動計畫」，目標於 2 年內推動國內完成 1.52GW 太陽光電設置： 1. 屋頂型目標，以推動中央公有屋頂、工廠屋頂、農業設施、其它屋頂為主。 2. 地面型目標，以推動嚴重地層下陷不利耕作區域、鹽業用地、水域空間及掩埋場進行設置。 (二) PV-ESCO 模式出租情形： 1. PV-ESCO 模式為系統廠商設置與維運，透過躉購費率機制與銀行融資支持，屋主免出資，並得與廠商共享發電收益。 2. 近年 PV-ESCO 模式占國內設置量比例達 7 成，為國內重要的推動模式。 3. 至 106 年 5 月底，太陽光電累積設置量達 1,336.71MW，其中中央部會屋頂已設置太陽光電共 234 案，同意備案量約 39.01MW。其中本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及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等 2 件案例係屬於 MW 級大型案場，招標容量分別為 5MW 及 1MW，近期陸續完成。 (三) 持續推動中央部會屋頂設置太陽光電： 1. 目前盤點中央公有屋頂，適合設置太陽光電者約有 2,714 棟，面積約有 281 萬平方公尺，符合推動目標 60MW。 2. 為積極推動中央部會設置太陽光電，有關上述太陽光電招商及設置，將由國發會列入管考，作為中央部會之績效。 (四) 擴大併網容量推動措施如下： 1. 本部能源局已函請台電公司配合政府太陽光電推動政策，研議放寬併網相關規範之可行性，並同意台電公司訂定之太陽光電專區併接特高壓系統執行作法，如開放太陽光電系統設置者 T 接台電系統線、共用升壓站等措施。 2. 行政院業已指示台電公司積極進行

經濟部能源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期方案以增加併網容量，惟額外設置變電所，輸配電塔等鄰避設施，易遭地方民眾反對，且設置經費龐鉅，如台電公司預估彰化等地層下陷 18 區加計雲林台西養殖區四區併網工程費用即高達 152.57 億元（含輸電線路成本 63.67 億元及配電線路成本 88.90 億元）。4. 現有土地整合亦為問題之一，包含不適耕作土地多屬私人土地，經常為多人持分，需透過地方整合方能提升設置意願；且地面型太陽光電系統之設置地點主要坐落於空曠區域，電網強度不足，區域輸配電網、變電（站）所等基礎設施較為缺乏，併網容量有限，台電公司雖已預擬短、中、長期方案以增加併網容量，惟額外設置變電所，輸配電塔等鄰避設施，易遭地方民眾反對，且設置經費龐鉅，如台電公司預估彰化等地層下陷 18 區加計雲林台西養殖區四區併網工程費用即高達 152.57 億元（含輸電線路成本 63.67 億元及配電線路成本 88.90 億元）。	「再生能源 10 年輸配電線路規劃」，評估盤點再生能源設置潛力場域之電力網強度，並配合政府 114 年再生能源設置目標，整體規劃電力網工程，完善再生能源併網環境。目前台電公司業已針對「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進行各專案之併網規劃及加強電力網工程，擴大併網容量，以利達成計畫目標。 (五) 推動太陽光電過程中，將面臨如用地面積、民間土地整合、生態景觀、併網等挑戰，未來透過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協調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持續擴大及釋放不利耕作土地與公共設施空間設置太陽光電。
三十八	鑑於我國綠色能源躉購補貼政策如缺乏成本效益考量，不僅將造成政府財務沉重負擔外，亦變相增加電價上漲壓力、徒增民怨，反而無法真正體現政府發展「綠色經濟」之實質意義與精神；爰建請應檢視各類綠色能源之開發潛力、帶動產業發展效益及發電成本效用等因素，儘速研擬完整躉購補貼財務計畫與政策發展方向，並設定最高補助上限，以避免資源壟斷與過度集中於少數特定產業。 1. 為提高國內能源供應自主性，降低能源進口量，推廣綠色能源利用，立法院於 98 年 6 月 12 日三讀通過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後，經濟部自 99 年起實施再生能源電能躉購制度，並成立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專責研析綠色能源躉購（含電價及設備補貼業務）及基金費率等事項；另根據經濟部保守估算，再生能源基金如存續期間為 40 年，其支出規模為 3,144 億元。 2. 政府資源有限，如何決定各項計畫之優先	(一) 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規定，自施行之日起 20 年內，每 2 年檢討再生能源推廣目標及各類別所占比率，並應視各類別再生能源之經濟效益、技術發展及相關因素，檢討再生能源推動類別，並以裝置容量 650 萬瓩至 1,000 萬瓩作為獎勵上限。 (二) 為達非核家園之願景，本部以「電價影響可接受度」、「技術可行性」、「成本效益導向」、「分期均衡發展」及「帶動產業發展」，等原則，規劃 114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 20% 為政策目標，並以太陽光電 20GW 及離岸風電 3GW 為主要推動項目。 (三) 考量再生能源目標推動，須各部會整合資源、共同合作，爰行政院已核定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及風力發電 4 年推動計畫，將以短期達標、中長期治本方式，推動再生能源發展，並依推動情形進行滾動式檢討。

經濟部能源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順序，有賴依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之成本效益分析；如按目前各類綠色能源之發展目標，進行成本效益分析可發現，由於小型太陽光電之設備成本依舊偏高，導致相關電能躉購及設備補貼金額龐鉅，若再考量再生能源無法提供備載容量之成本及經濟減緩等外部成本，與其他 CO2 減量、產業帶動效果等效益，淨效益為負 139.63 億元，顯示此一電能開發方案在發展初期成本偏高，不符成本效益原則，較不具備大規模開發條件；另就產值面分析，104 年度綠色能源產業產值原定目標值 5,040 億元，惟實際執行結果產值僅達 4,575.3 億元，無法達成預定目標，顯示內需市場擴大不易，造成原訂目標在落實上存在很大難度，故各機關單位在制定各項綠能投資方案時，應重視整體資源分配效率，並將各項（綠色）電能開發方案成本與效益因素納入決策考量，以避免造成政府財務沉重負擔。 3.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係由台電公司及部分民營業者按其不含再生能源發電部分之總發電量支付，此種所謂「污染者付費制度」固然構成基金各種財務計畫之重要財源，但亦會增加台電公司經營成本與民眾電費負擔；故政府如能就各項綠能發展方案之經濟、財務效益及經費來源（用途）等不同層面進行評估，研擬詳細完整財務計畫與政策發展方向，當有助於掌握整體計畫成效，提高法律之可預測性，並減少業者不確定之經營負擔。	(四) 為給予合理經濟誘因，本部每年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規定，視各類別再生能源發電技術進步、成本變動、目標達成及相關因素，邀集相關各部會、學者專家、團體組成審定會，檢討躉購費率之合理性並予修正，期於上述獎勵總量下以合理價格誘因方式鼓勵各類再生能源設置，避免資源壟斷過度集中於特定產業。 (五) 有關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費用，已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規定反映於售電價格，本部將權衡再生能源目標達成、合理經濟誘因及政府財政負擔下，審慎推動再生能源發展。
三十九	有鑑於蔡總統原住民族就業政策主張：「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開創永續的原住民族經濟發展：為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政府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採取長期穩定之就業輔導措施，並獎勵私部門參與，以共同創造就業機會，落實原住民工作權之保障。」中央各機關均應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增加職務型態、提高進用比例，無論業務性質與原住民族業務是否相關，均應積極進	本案業經 106 年 5 月 25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准予動支，並提報立法院院會」。

經濟部能源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用。例如：外交部於 96 及 97 年均提報職缺納入原住民族行政特考外交行政類科、97 年亦有開設公職獸醫師、歷年有開電子工程、財稅行政等各項在一般通念下與原住民族業務無相關的職缺。對於不須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約聘雇人員及技工、工友等，應遇缺即進用原住民；對於需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應將職缺提送原住民族委員會納入「原住民族行政特考職缺」辦理進用，俾落實蔡總統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之政策。爰凍結經濟部能源局人事費十分之一，俟經濟部能源局針對如何增加原住民族於該單位就業機會之情形，提出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